

五五)。若以犯者之家庭經濟狀況配合其犯罪原因分析之，更可確認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犯罪行為非因貧困或無以維生而起，主要源起於其投機取巧及不勞而獲之心理，再加上外界引誘及社會風氣而促成的。

## 第二節 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行為而言。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之人數統計資料，發現近十年來，暴力犯人數迭有增減，惟自六十七年以降，年有增加，至民國七十一年，已上升至一五、五五九人。民國七十二年雖然比七十一年減少一〇一人，若以六十三之指數為基準，則七十二之指數為一四二，較七十一年之指數一四三為少，但較諸六十三年，則上升高達百分之四十二，充分顯示台灣地區暴力犯罪仍有增加之趨勢。

再就犯罪種類而言，暴力犯罪中以犯罪者所佔最多，七十二年犯傷害罪的人數計有七、九五一人，較七十一年之八、〇〇三人減少一三七人，佔全年暴力犯人數的百分之五一·四四；次則為犯妨害自由罪者，七十二年計有二、七二四人，略少於七十一年之妨害自由罪犯人數，佔全年暴力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七·六二。再次則為犯殺人罪者，七十二年計有二、三八七人，較七十一年略有增加，佔全年暴力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五·四四（詳表一—五六）。

近十年來暴力犯中，比較各種犯罪類型，增加最快的應屬犯妨害自由罪者，十年來指數高達一九二，增加近一倍；其次為犯強盜搶奪罪者，十年來指數亦高達一七七；再次則為犯殺人罪者，十年來

表 1-5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0,887	100	12,446	114	11,524	106	12,031	111	11,536	106	13,481	124	14,238	131	14,963	137	15,559	143	15,458	142
	1,668	100	1,854	111	1,545	93	1,869	112	1,902	114	2,159	129	2,326	139	2,374	142	2,357	141	2,387	143
殺人	5,784	100	6,627	115	6,363	110	6,559	113	6,287	109	7,139	123	7,328	127	7,796	135	8,003	138	7,951	137
	1,419	100	1,698	120	1,720	121	1,717	121	1,598	113	2,043	144	2,389	168	2,527	178	2,785	196	2,724	192
妨害自由	639	100	751	118	498	78	456	71	507	79	698	109	863	135	1,036	162	1,133	177	1,133	177
	1,377	100	1,516	102	1,398	104	1,430	104	1,242	90	1,442	105	1,332	97	1,230	89	1,280	93	1,263	92
強盜搶奪	100	100	110	110	102	102	104	104	90	90	105	105	97	97	89	89	93	93	92	92
	1,377	100	1,516	110	1,398	102	1,430	104	1,242	90	1,442	105	1,332	97	1,230	89	1,280	93	1,263	92
恐嚇擄人勒贖	100	100	110	110	102	102	104	104	90	90	105	105	97	97	89	89	93	93	92	92
	1,377	100	1,516	110	1,398	102	1,430	104	1,242	90	1,442	105	1,332	97	1,230	89	1,280	93	1,263	9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增加百分之四十三。犯傷害罪者，十年來也增加百分之三七。此外，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犯的犯罪指數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且有漸減的跡象（詳表一—五六）。

以下就妨害自由罪、強盜及搶奪罪、殺人與傷害罪，分別探討其發生之狀況及罪犯之背景，俾研究分析之參考。

#### 一、妨害自由罪

近十年來，妨害自由罪之犯罪人數佔暴力犯總人數之比例不甚太高（百分之二七·六二），惟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且指數上升高達百分之九二。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自由罪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起訴二、七二四人，較諸七十一年減少六十二人；若與六十三年比較，則起訴人數增加一、三〇五人，指數高達百分之一九二，增加幅度不可謂之不大（詳表一—五六）。

#### （一）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之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即國小教育）者為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六九九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三一九人的百分之三十一·四；次則以受初中或國中教育者所佔較多，七十二年計有五八三人，佔全年已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一四（詳表一—五七）。

#### （二）年 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有罪人犯之年齡分組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所佔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七四二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三一九人之百分之三十二；次則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較多，七十二年計有六〇一人，佔全年

表 1—5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 害 自 由 罪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識 字					不 詳	
	男	女		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自 修
民國六十八年	1,690	121	60	1,338	807	302	183	41	5	413
民國六十九年	2,014	108	49	1,589	852	435	239	59	4	484
民國七十年	2,241	138	65	1,742	835	495	351	57	4	572
民國七十一年	2,220	128	38	1,595	717	503	306	60	9	715
民國七十二年	2,319	145	32	1,721	699	583	352	74	13	7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5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年齡分組（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 害 自 由 罪

年 別	合 計		12 歲 未 滿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至 70 歲 未 滿	70 歲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不 詳
	男	女												
民 國 68 年	1,690	121	—	—	67	448	509	400	213	133	35	5	—	1
民 國 69 年	2,014	108	—	—	45	553	622	487	247	124	32	7	—	5
民 國 70 年	2,241	138	—	—	63	641	668	522	268	157	43	8	—	9
民 國 71 年	2,220	128	—	—	35	622	639	604	230	141	51	10	1	15
民 國 72 年	2,319	145	—	—	62	599	742	601	285	124	39	4	—	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59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職業分類（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 害 自 由 罪

年 別	合 計		專 門 性 技 術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工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生 產 運 輸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及 設 備 工	職 業 工 作 不 能 分 類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男	女											
民國六十八年	1,690	121	13	1	17	307	20	288	695	30	7	366	67
民國六十九年	2,014	108	16	2	10	433	26	315	831	13	12	407	57
民國七十年	2,241	138	17	1	12	417	37	358	941	10	11	420	155
民國七十一年	2,220	128	24	2	16	423	37	344	866	9	7	448	172
民國七十二年	2,319	145	22	1	21	488	27	348	850	5	9	445	2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三一九人之二五·九二；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七十二年計有五九九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的二五·八三（詳表一—五八）。由此發現，得知妨害自由罪犯多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者。

### （三）職業分類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有罪人犯職業分類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八五〇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三一九人的百分之三六·六五；次則爲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七十二年計有四八八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〇四；再次則爲無業者，七十二年計有四四五人，佔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九·一九（詳表一—五九）。

### 二、強盜及搶奪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之人數統計資料，近十年來迭有增減，自六十七年以後，人數即不斷增加，七十二年計有一、一三三人，與七十一年同。若以起訴之強盜搶奪案件數觀之，七十二年計有七一四件，較七十一年減少十六件（詳表一—六十）。綜合言之，強盜及搶奪案件之增加趨勢在七十二年稍轉緩和。

再就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觀之，近十年來，以六十五年之四九四件爲最少，七十二年之一、七四五件爲最多，十年之內，強盜及搶奪件數增加二·八倍（以六十三年之六二〇件爲準）。其中又以強盜案件之增加較搶奪案件之增加來得快。至於破獲率，因爲強盜搶奪案件均列入重大刑案管制，故其破獲率尙高。其平均破獲率，除六十九年爲百分之六九·六五外，餘均在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表 1-60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 十 三 年	391	100	639	100
六 十 四 年	435	111	751	118
六 十 五 年	288	74	498	78
六 十 六 年	278	71	456	71
六 十 七 年	302	77	507	79
六 十 八 年	419	107	698	109
六 十 九 年	545	139	863	135
七 十 年	621	159	1,036	162
七 十 一 年	730	187	1,133	177
七 十 二 年	714	183	1,133	17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1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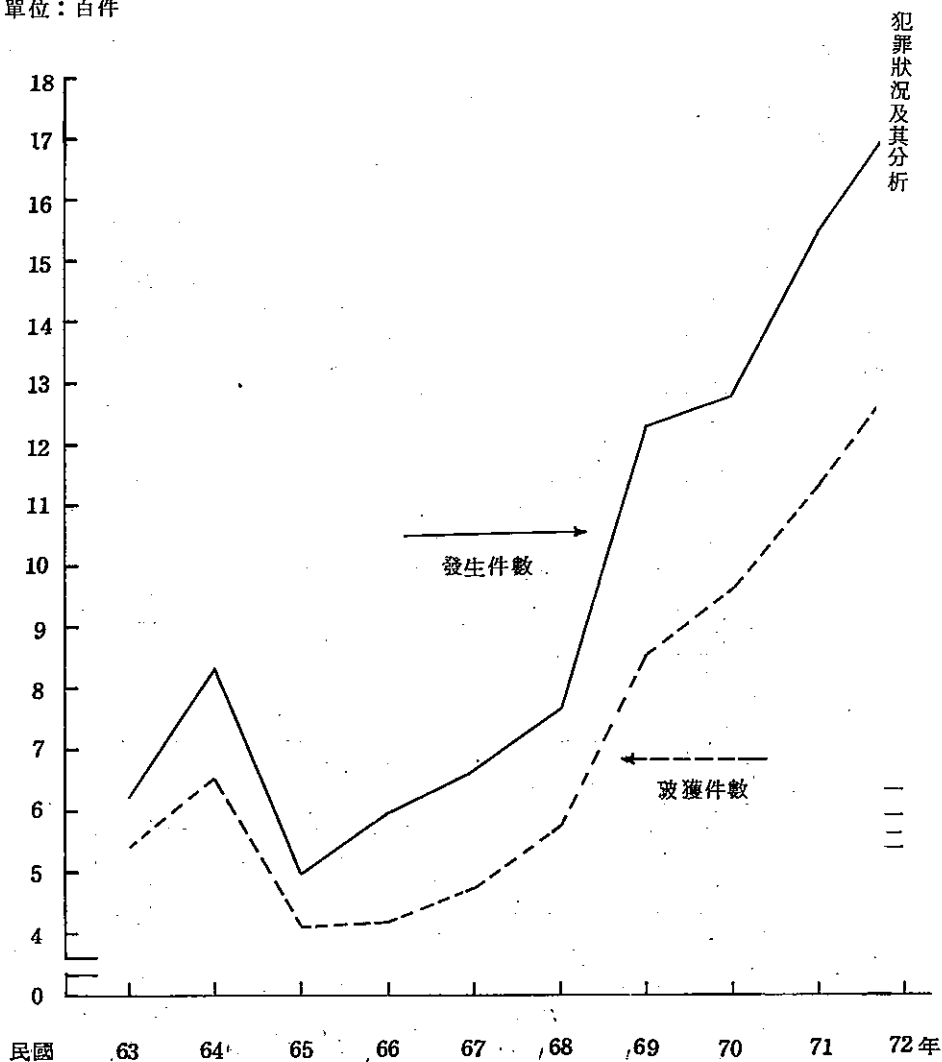
年 份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破 獲 率														
	620	87.10	540	87.10	652	78.27	412	83.40	419	70.66	246	81.46	357	63.87	396	83.59	520	78.08	601	83.83	302	81.46	357	63.87	396	83.59	520	78.08	601	83.83	725	82.21	921	84.58
	833		412		419		246		228		243		243		450		458		533		533	659	71.93	763	75.23	1,229	69.65	1,274	75.35	1,541	73.26	1,745	75.19	
	494		412		419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533		533	659	71.93	763	75.23	1,229	69.65	1,274	75.35	1,541	73.26	1,745	75.19	
	593		419		419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533		533	659	71.93	763	75.23	1,229	69.65	1,274	75.35	1,541	73.26	1,745	75.1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6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單位：百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七十二年之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五·一九，較諸七十一年稍略增加。其中，又發現強盜案件之破獲率一直高於搶奪案件之破獲率，且差距甚大，值得進一步探討其原因所在（詳表一—六一及圖一—六）。

茲就強盜搶奪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析如下：

### (一) 犯罪方式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以七十二年爲例，其犯罪方式以採暴力脅迫者最多，計五九一人，佔該年度破獲之強盜罪人犯數九五八人的百分之六一·六九；次則爲採竊盜強盜方式或強盜殺人等方式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詳表一—六二）。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分析，七十二年之搶奪案犯四五九人中，其犯罪方式以採暴力脅迫者最多，計二八六人，佔該年度破獲之搶奪罪人犯數的百分之六二·三一；次則爲採準強盜或恐嚇取財等方式爲之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詳表一—六十三）。綜合之，強盜及搶奪犯皆以暴力脅迫爲其所採之最普遍犯罪方式。

### (二) 犯罪工具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七十二年犯強盜罪之九五八人中，以刀類爲犯案之工具者爲數最多，計有五〇五人，佔該年強盜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二·七一，其中又以使用尖刀者最多，計一三二人；次則爲徒手犯案者，計有二三七人，佔該年強盜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四·七四（詳表一—六

表 1 - 62 強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	網緝	強盜	強盜	竊盜	強盜	恐嚇	言詞	偽稱	準強	侵入	暴力	其他
人犯數	958	37	21	—	45	60	32	12	7	6	61	34	591	52
百分比	100.00	3.86	2.19	—	4.70	6.26	3.34	1.25	0.73	0.63	6.37	3.55	61.69	5.4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3 搶奪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數	百分比
人犯蒙面	1	—	0.22
綑綁塞嘴	—	—	—
強盜放火	—	—	—
強盜殺人	—	—	—
竊盜強盜	1	—	0.22
強盜強盜	11	—	2.39
強盜強盜	1	—	0.22
強盜強盜	10	—	2.18
強盜強盜	17	—	3.70
強盜強盜	4	—	0.87
暴力脅迫	286	—	62.31
其他	128	—	27.89
合計	459	100.00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4 強盜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其他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水果刀	日本軍刀	小洋刀	尖刀	董軍刀	手杖刀	開山刀	扁鑽	其他刀類	轉輪槍	獵槍	自動手槍		鋼筆手槍	土製手槍	魚槍
人犯數	958	18	15	86	93	70	5	4	131	12	2	13	12	44	1	1	2	7	36	1	5
百分比	100.00	52.71											5.53								
		505											53								

犯罪工具	化學藥品類	煙毒藥品劑類	鐵具類	木及繩索類						電器機械類		交通工具類			徒手	其他
				木棍	木器	磚石器	石器	繩	繩膠	電(器)具	電線	汽車	機車	漁船		
人犯數	6	9	39	16	4	8	—	6	11	—	—	17	10	1	237	36
百分比	0.63	0.94	4.07	45						4.70		28			24.74	3.76
				4.70						—		2.9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四)。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犯分析，七十二年度之搶奪案犯四五九人中，以徒手犯案者為最多，計有三一八人，佔該年度搶奪犯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九·二八；次則為使用機車者，計有六七人；再次則為使用各種刀器犯案者，計五十人（詳表一六五）。

### (甲) 犯罪地區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七十二年度共計發生強盜案件九二一件，其中台北市即有二三三件，佔全台灣地區的百分之二五·三〇；次則為高雄市，計有一一二件，佔百分之一二·一六；再次則為台北縣，計有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一一·七三（詳表一六六）。由上述統計資料，發現本省地區之強盜案件，多集中在人口密集、工商發達之大都會地區。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七十二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發生搶奪案件計八三四件，其中又以台北市居首，計發生一九七件，佔全部搶奪案件的百分之二三·九一；次則為台北縣，計發生一一四件，佔百分之二三·八三；再次則為台中市，計發生九二件，佔百分之一一·一七（詳表一六七）。與強盜案件同，搶奪案件亦多集中在人口密集之大都會地區。

### (四) 犯罪月份

#### 1 強盜罪

表1-65 搶奪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武士刀	螺絲刀	童軍刀	尖刀	菜刀	刺刀	七首刀	水果刀	剪刀	步槍	土製手槍
人犯數	459	9	3	1	14	1	2	14	4	2	-	-
		50								-		
百分比	100.00	10.89										

犯罪工具	鐵器		交通工具類				其他					
	鐵鎚	鐵條	汽車	機車	腳踏車	三輪車	竹桿	木棍	磚石	土製炸彈	徒手	其他
人犯數	2	1	8	67	2	1	1	2	1	1	318	5
	3		78				328					
百分比	0.66		16.99				71.4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6 強盜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921	65	64	81	114	96	80	41	58	101	78	73	70
臺灣省	568	39	35	38	68	45	48	32	45	77	34	54	53
臺北縣	108	9	8	4	16	7	7	4	5	8	7	15	18
桃園縣	86	4	4	5	9	3	14	4	10	4	8	14	7
新竹縣	8	1	—	1	—	1	—	—	1	2	—	2	—
新竹市	3	1	—	1	—	1	—	—	—	—	—	—	—
宜蘭縣	9	—	—	—	—	—	1	2	1	4	—	—	—
花蓮縣	8	1	1	2	—	1	—	—	—	—	1	1	—
花蓮市	7	1	—	1	2	—	—	2	1	—	—	—	—
苗栗縣	7	—	1	—	—	—	—	1	—	1	2	—	2
苗栗市	51	3	—	7	8	3	5	9	3	3	2	1	7
臺中縣	36	—	6	4	10	1	4	1	3	—	—	2	5
臺中投	11	—	—	1	—	2	1	—	2	—	1	3	1
彰化縣	29	1	—	3	4	2	1	1	11	3	2	—	1
雲林縣	8	1	—	3	2	—	—	—	—	—	1	—	1
嘉義縣	7	1	1	—	—	1	—	—	—	4	—	—	—
嘉義市	5	—	—	—	—	1	—	—	—	2	—	1	1
臺南縣	55	4	4	1	1	—	—	—	1	37	2	2	3
臺南投	49	4	4	1	2	8	12	3	4	1	2	4	4
高雄縣	52	8	2	2	11	13	1	4	1	3	3	3	1
屏東縣	19	—	2	2	2	1	2	—	2	2	1	5	—
屏東市	9	—	2	—	1	—	—	1	—	3	—	1	1
澎湖縣	1	—	—	—	—	—	—	—	—	—	1	—	—
臺北市	233	21	11	24	28	36	25	4	12	20	31	8	13
高雄警	112	5	17	19	18	14	5	4	—	4	12	10	4
基隆警	—	—	—	—	—	—	—	—	—	—	—	—	—
公路警	6	—	—	1	—	—	1	2	—	—	—	—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中港	—	—	—	—	—	—	—	—	—	—	—	—	—
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1	—	—	—	—	—	—	—	1	—	—	—	—
鐵路	1	—	—	—	—	—	—	—	—	—	—	—	—
二總	—	—	—	—	—	—	—	—	—	—	—	—	—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67 搶奪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月 份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824	51	57	73	39	68	80	52	69	79	80	70	66
臺灣省	558	27	30	49	52	40	51	36	48	52	65	56	52
臺北縣	114	2	11	8	18	25	4	4	14	11	10	5	2
桃園縣	15	4	1	1	6	3	5	4	—	4	5	1	17
新竹市	15	—	—	—	—	1	1	—	2	2	9	—	—
新竹縣	2	—	—	—	—	—	—	1	—	—	—	—	1
宜蘭縣	5	—	—	—	—	—	—	1	—	3	—	1	—
基隆市	21	1	1	3	—	—	4	1	4	5	1	—	1
花蓮縣	19	—	—	—	—	—	—	—	1	—	2	6	10
苗栗縣	9	—	1	—	3	—	3	—	1	1	—	—	—
臺中縣	92	7	7	12	8	—	6	8	12	9	7	10	6
臺南縣	33	2	4	2	2	1	1	3	—	1	12	3	2
南投縣	12	—	1	—	1	—	3	1	1	2	1	2	—
彰化縣	34	—	—	2	1	2	4	3	2	4	9	4	3
雲林縣	3	—	—	1	—	—	—	—	—	—	1	1	—
嘉義市	3	—	—	—	2	—	—	—	—	—	1	—	—
嘉義縣	2	—	—	—	—	—	—	—	—	—	—	—	2
臺南縣	27	2	—	3	1	—	6	3	—	1	3	4	4
臺南市	54	7	4	9	2	5	5	4	5	4	4	5	—
屏東縣	19	—	—	4	5	1	5	1	—	1	—	1	1
屏東縣	39	1	—	3	3	2	4	2	5	4	—	12	3
澎湖縣	1	—	—	—	—	—	—	—	—	—	—	1	—
澎湖縣	3	1	—	1	—	—	—	—	1	—	—	—	—
臺北市	197	13	19	17	18	24	26	13	9	20	13	13	12
高雄警路港	65	11	7	6	8	3	3	3	12	7	2	1	2
基隆警路港	1	—	—	1	—	—	—	—	—	—	—	—	—
基隆警路港	—	—	—	—	—	—	—	—	—	—	—	—	—
臺中警路港	—	—	—	—	—	—	—	—	—	—	—	—	—
花蓮警路港	—	—	—	—	—	—	—	—	—	—	—	—	—
高雄警路港	—	—	—	—	—	—	—	—	—	—	—	—	—
高雄警路港	—	—	—	—	—	—	—	—	—	—	—	—	—
高雄警路港	3	—	1	—	1	1	—	—	—	—	—	—	—
高雄警路港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台灣地區發生之強盜案件，以發生在春季（三、四、五月）爲最多，計有二九一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九二一件的百分之三一·六〇；次則發生在冬季（九、十月、十一月），計有二五二件，佔百分之二七·三六（詳表一—六六）。此外，又以七月份之強盜發生件數最低，以四月份之強盜發生件數最高。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台灣地區發生之搶奪案件，以發生在冬季（九、十、十一月）爲最多，計有二二九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八二四件的百分之二七·七九；次則發生在春季（三、四、五月），計有二二〇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七〇（詳表一—六七）。綜合前列資料，很難推論強盜、搶奪案件最可能發生的季節，需進一步比較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之月份，才能得出一明顯的趨勢。

## (四) 發生時間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之強盜案件，分析其發生之時間，發現九二一件強盜案件中，以發生在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件數最多，計有三五八件，佔全年強盜案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八·八七；次則爲深夜零時至三時間發生的件數，計一七七件，佔全年強盜案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一·二二；發生最少的時候，則是在早晨六時至九時之間，僅有二二件。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分析，則以夜晚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發生者爲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八五件；最少者爲早晨六時至七時，全年僅發生三件。由上列資料，得知強盜、搶奪案件可能發生在一天中的每一時刻，但歹徒仍較喜歡利用夜深

表 1-68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時		黎 明 時		早 晨 時		上 午						
		0-3	3-6	6-9	9-12	12-1	1-2							
發生件數	92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
百分比	100.00	71	60	40	46	14	8	3	12	7	25	27	22	74
		177	68	22	7.38	2.39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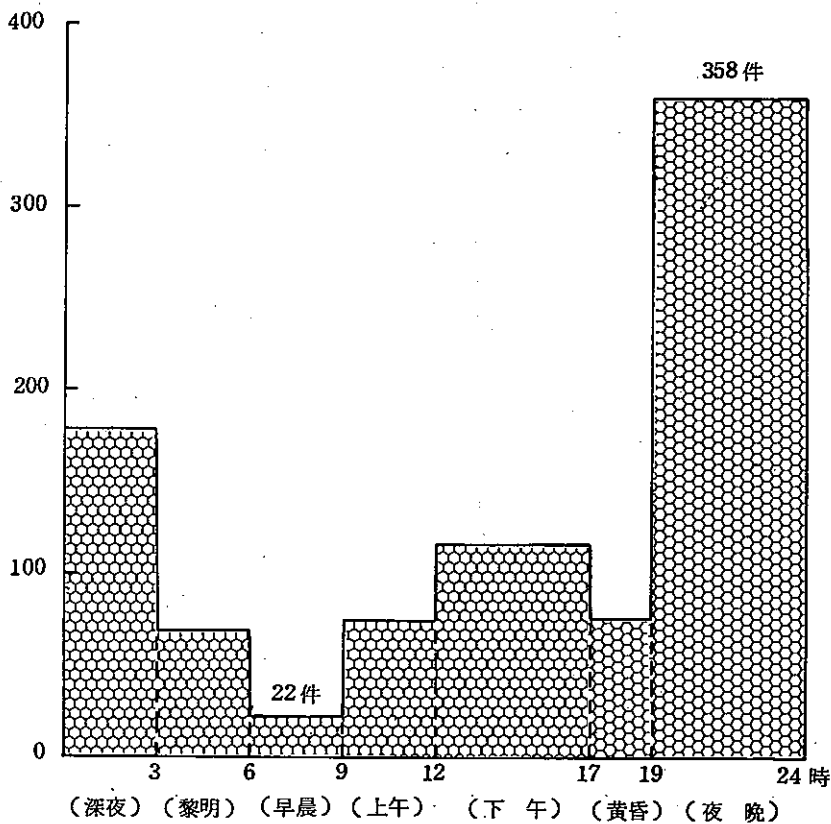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下 12-17時					17-19時		19-24時			24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百分比	27	28	19	23	18	29	46	63	78	68	85	64	115	3.48
	12.48	8.14	38.8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7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單位：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人靜作爲掩護，進行其不法之罪行（詳表一—六八及圖一—七）。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之搶奪案件，分析其發生之時間，發現七十二年搶奪案八二四件中，以發生在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間之件數最高，計三四三件，佔全年搶奪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一·六三；次以發生在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間之件數，計一三九件，佔全年搶奪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一·八七；再次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若以發生件數最少的時間來分析，發現在黎明三時至六時間，發生件數最少，計一三件。再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來分析，則以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發生件數最多，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四時（詳表一—六九及圖一—八）。

## (六) 發生場所

###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強盜案九二一件中，發生的場所以在市街商店爲最多，計三五二件，佔全年發生強盜案件總數的百分之三八·三三，其中又以發生在街道馬路之二一二件爲最頻繁；次則爲發生在住宅的件數，計一八八件，佔百分之二〇·四一，其中又以發生在普通住宅之一一二件最多。其餘場所如郊區及特殊場所、特定營業場所等亦爲強盜案件可能發生的處所（詳表一—七〇及圖一—九）。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八二四件搶奪案中，發生的場所以在市街商店爲最頻繁，計六一五件，佔全年發生搶奪案總件數的百分之七四·六四，其中又以發生

表 1 - 69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黎明		早晨		上午		下午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時	1-2時	2-3時	3-4時	4-5時	5-6時			
發生件數	824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2
		28	21	17	3	4	6	7	11	29	41	35	28	
百分比	100.00	8.01		1.58		5.70		12.62						
		66		13		47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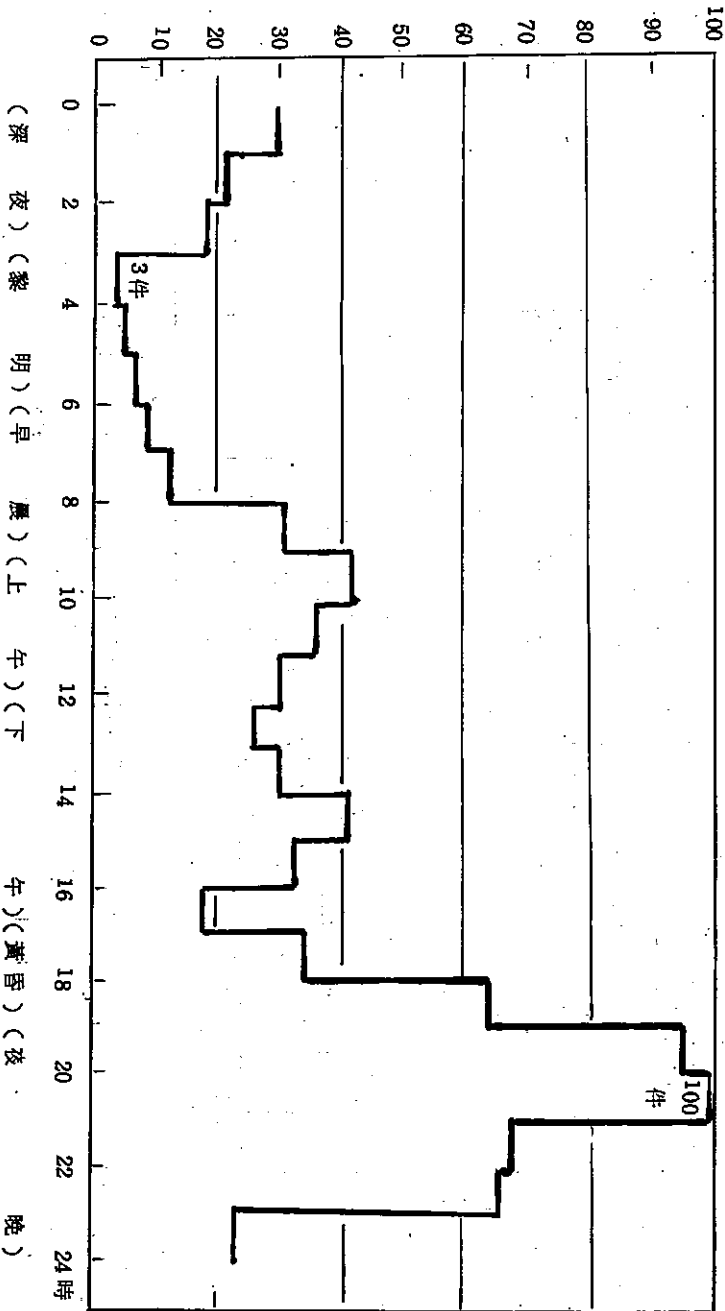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下午						晚上						不詳											
	12-17時			17-19時			19-24時			24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28	41	31	15	32	61	94	100	65	63	21												
百分比	16.87						11.29						41.63						2.30					
	139						93						343						1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單位：件

圖 1-8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0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				商店							
		小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921	188	7	112	54	9	5	1	353	78	11	35	5	7	1	4	212

小計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補習班	救濟機構							
	遊藝場所	旅行社飯店	戲院	茶(冰)室	妓館	小計	公路	火車上	碼頭港口	汽車上	船上	停車場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金融機關
119	32	76	2	9	—	99	80	1	2	8	1	3	4	28	2	16	2	4	3	—	1

小計	郊區及特殊場所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間	公園	礦場	雞寮	水塘	菜園	基地	空地	農場	宗活動場所	其他
127	9	7	1	24	4	14	36	—	1	1	3	5	18	3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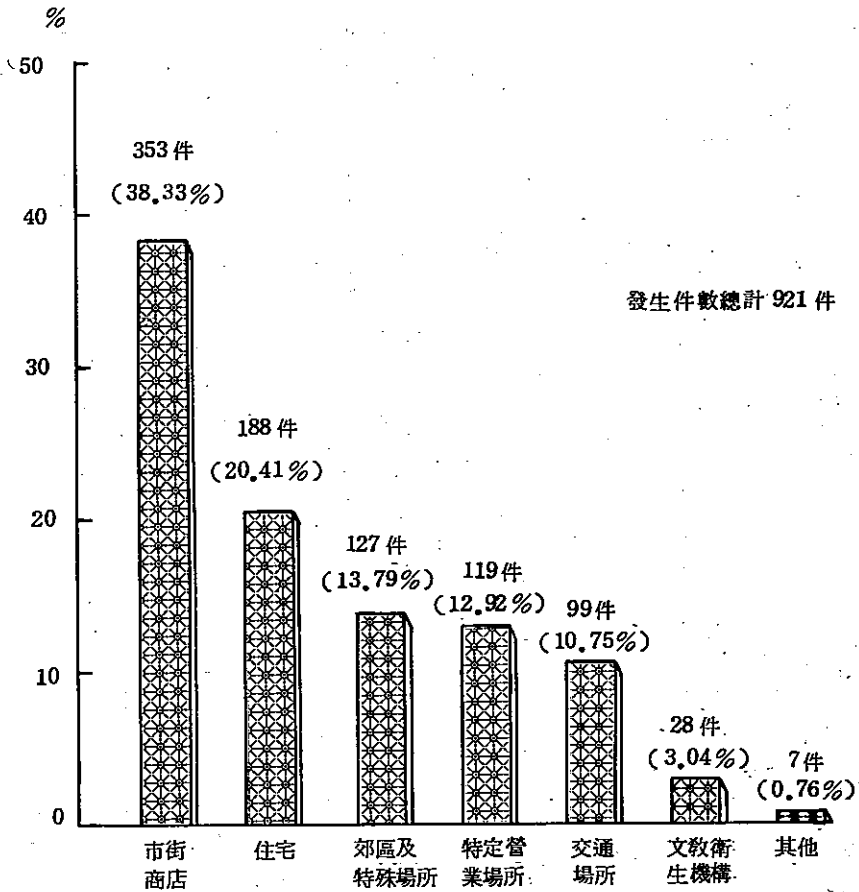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9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未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在街道馬路之四四件爲最多，此特徵大致與強盜案件相似。其次則爲發生在交通場所者，計六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八·一三，其中又以發生在公路者爲最多，計五三件（詳表一—七一及圖一—十）。

#### (乙) 共犯人數

##### 1 強盜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七七九件強盜案中，以獨行犯之二三六件爲最多，佔全年破獲之強盜案件的百分之三〇·三〇；次則爲二人共犯組，計有一二七件，佔全年破獲之強盜案件的百分之一六·三〇；三人以上的共犯組強盜案件，合起來尚不到全年破獲之強盜案件的百分之二十（詳表一—七二），可知強盜案仍以獨行犯及二人共犯爲最普遍的犯案組。

##### 2 搶奪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五三三件搶奪案中，以獨行犯之二三四件爲最多，佔全年破獲之搶奪案件的百分之四三·九〇；次則爲二人共犯組，計有五六人，佔全年破獲之搶奪案件爲百分之一〇·五一（詳表一—七三）。其餘各組所佔比例極少。

#### (丙) 損失財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案九二一件，其損失總值計六千四百多萬元，其中追回總值計三千一百多萬元，平均追回率爲百分之四八·六六（詳表一—七四）。

就損失財物的種類而分，以貨幣類之損失總額居首，達三千萬元，佔損失總值的百分之四八·二

表1-71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			商店			公道	街道馬路				
		小計	大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街口	銀樓	市場	超級市場
發生件數	824	64	6	39	13	6	1	615	33	16	106	7	8	1	1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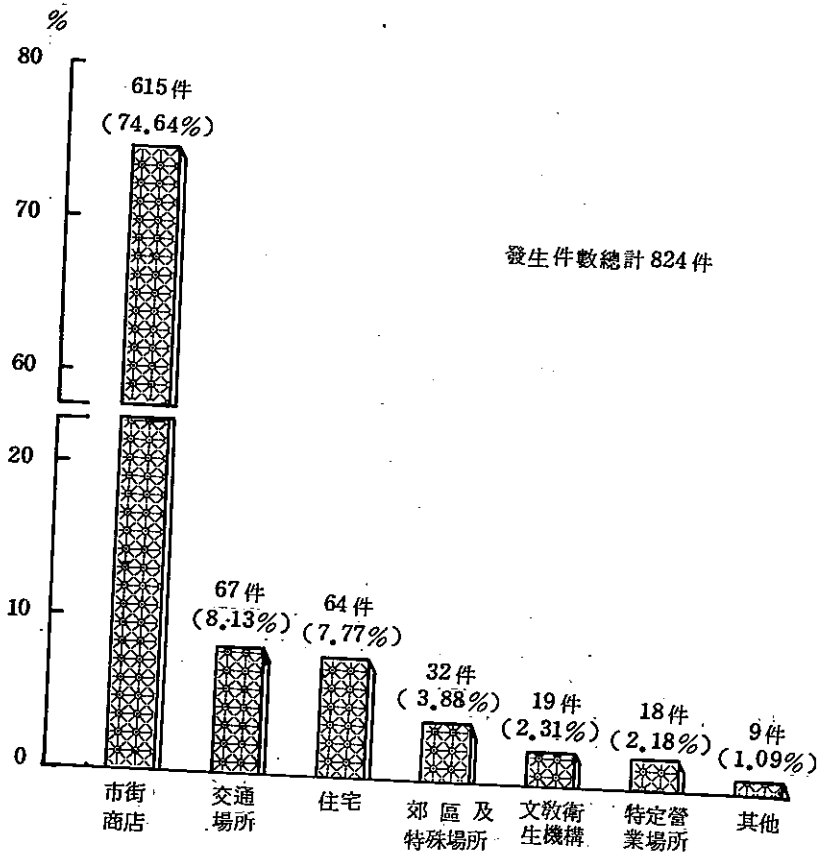
小計	遊藝場所	旅行社	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戲院	茶(冰)室	妓館	小計	公路	機場	停車場	汽車上	火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18	3	11	4	1	1	67	53	1	1	7	1	6	19	3	8	2

寺廟	金融機關	救濟機關	刑區及			特種場所			其他							
			小計	工廠	工地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墓園	菜園	農場	空地	宗教場所	其他	
2	4	1	32	5	2	5	2	2	9	1	1	1	5	1	9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0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2 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件數)

組別	合計	獨行犯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不詳
破獲件數	779	236	127	70	40	18	15	9	3	261
百分比	100.00	30.30	16.30	8.99	5.13	2.31	1.93	1.16	0.39	33.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3 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件數)

組別	合計	獨行犯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不詳
破獲件數	533	234	56	18	7	3	3	1	3	208
百分比	100.00	43.90	10.51	3.38	1.31	0.56	0.56	0.19	0.56	39.0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追回總值約七百多萬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二三·〇五；其次為交通器材類，損失額達一千五百多萬元，佔損失總值的百分之二三·五〇，追回總值計一千四百多萬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九六·七七；其他尚有金飾珠寶類損失額超過千萬元（詳表一七四）。

再就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案件比較每一案件之財物價值；發現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為強盜案件發生件數最多的間距，計二八〇件，佔全年強盜發生總件數九二一件的百分之三〇·四〇，又以損失在五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者較多，計八十件；次則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較多，計二〇六件，佔全年發生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三七；再次為無損失者，計一四九件。此外，亦不得忽視損失在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未滿之間的件數，七十二年高達八十四件，較歷年增加許多（詳表一七五及圖一十一）。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八二四件中，其損失總值計三千七百多萬元，其中追回九百多萬元，追回率為二六·三二（詳表一七六）。就損失財物種類而分，以貨幣類之損失價值最高，計一千五百多萬元，佔損失總值的百分之四二·二三，追回價值僅達三百多萬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二四·〇二；其次為金飾珠寶類，損失價值為一千一百多萬元，佔損失總值的百分之三一·〇七，但追回率僅達百分之九·九四。其他種類的損失財物，其價值超過百萬元者，計有偽造變造類及交通器材類（詳表一七六）。

再就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件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其中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為最多，計三〇一件，佔全年發生搶奪案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六·五三，其中又以五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



表 1 - 74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元)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三五

財 物 種 類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64,222,551	31,249,590	48.66
貨 幣 類	30,969,524	7,138,554	23.05
金 飾 珠 寶 類	10,403,948	2,669,960	25.66
衣 著 被 褥 類	65,810	57,090	86.75
娛 樂 運 動 類	1,680	680	40.48
教 學 器 材 類	—	—	—
皮 革 皮 包 類	14,000	7,700	55.00
日 用 品 配 飾	3,261,560	3,201,320	98.15
電 業 器 材 類	707,950	339,800	48.00
家 畜 家 禽 類	30,000	1,000	3.33
食 物 類	628,443	585,736	93.20
家 庭 器 具 類	18,800	15,300	81.38
通 訊 器 材 類	7,120	7,120	100.00
交 通 器 材 類	15,094,700	14,606,700	96.77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166,400	16,400	9.86
精 密 儀 器 類	123,000	15,000	12.20
工 業 器 械 類	39,000	39,000	100.00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5,020	1,620	32.27
證 照 印 文 類	—	—	—
五 金 類	33,050	33,000	99.85
僞 造 變 造 類	2,592,046	2,473,110	95.41
其 他	210,500	40,500	19.2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5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財務價值													無損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一五〇、〇〇〇元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五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元以上	一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元未滿		二、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元未滿	二五〇元未滿	一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元未滿
921	17	29	55	35	44	55	51	100	80	79	41	80	54	25	20	7				149
	17	29	55	35	44	55	51	100	80	79	41	80	54	25	20	7				149
		280													106				149	
		206													79				149	

(發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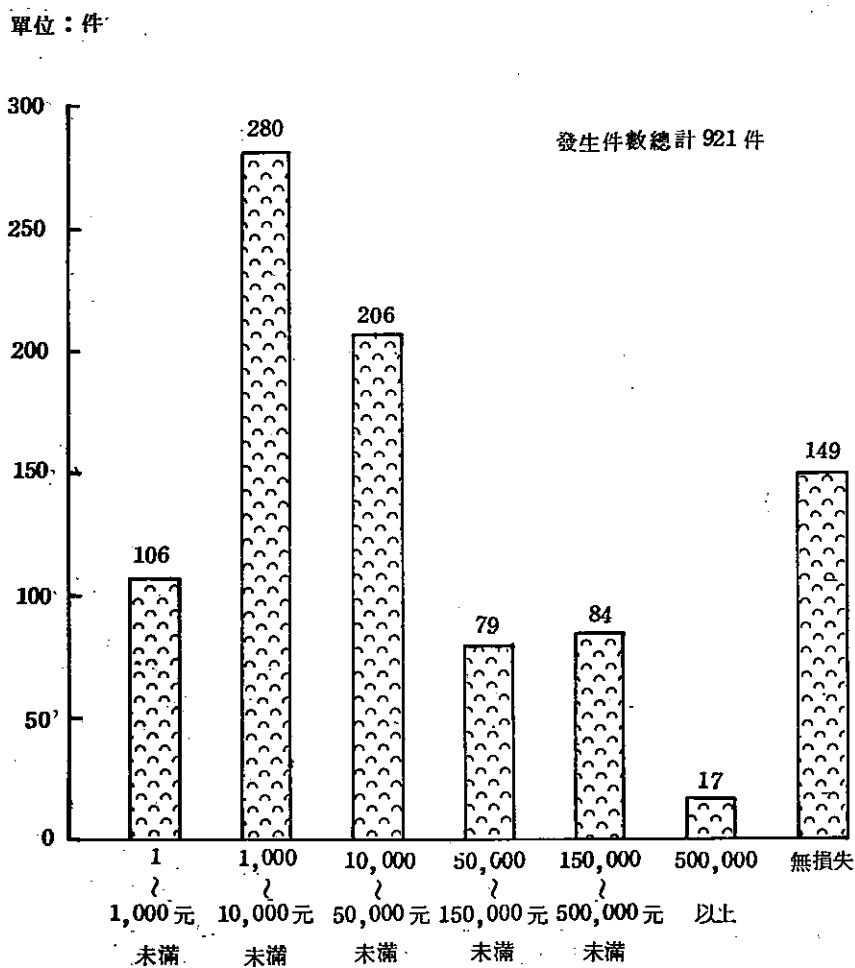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1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三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76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財 務 種 類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 計	37,230,208	9,798,213	26.32
貨 幣 類	15,720,601	3,804,842	24.02
金 飾 珠 寶 類	11,567,340	1,149,480	9.94
衣 著 被 褥 類	2,670	2,650	99.25
娛 樂 運 動 類	—	—	—
教 學 器 材 類	400	—	—
皮 革 皮 包 類	108,000	21,170	19.60
日 用 品 配 飾 類	764,155	485,335	63.51
電 業 器 材 類	800	700	87.50
家 畜 家 禽 類	—	—	—
食 物 類	50	—	—
家 庭 器 具 類	675	—	—
通 訊 器 材 類	—	15,000	—
交 通 器 材 類	4,390,000	1,375,000	31.32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	—	—
精 密 儀 器 類	27,500	25,000	90.91
工 業 器 械 類	—	—	—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1,730	5,200	190.48
證 照 印 文 類	1,000	—	—
五 金 類	445	145	32.58
僞 造 變 造 類	4,643,812	2,913,691	62.74
其 他	30	—	—

一三八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九十九件爲最多；次則爲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計二一六件，佔全年發生搶奪案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二一；再次則爲一元至一千元未滿者，計一二二件（詳表一七七及圖一——）。

#### (九) 贓物銷贖方法

#####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強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方式爲最多，其價值達二千一百多萬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三千一百多萬元的百分之六九·三三；次多者爲採棄置方式者，其價值達三百五十六萬多元，佔全年贓物總值的一一·四二；其他採行較多的銷贖方式有當舖當款、售與商人及當場偵破等（詳表一七八）。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二年強盜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爲交通器材類，計值一千四百多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四六·七四，其銷贖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絕大多數，計值九百多萬元，佔交通器材追回贓物價值的百分之六二·四七；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爲貨幣類，計值七百一十多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二二·八四，其銷贖方式亦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爲最多；其他追回贓物種類價值較高者有日用品配件、金飾珠寶類及偽造變造類等（詳表一七八）。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方式爲最普遍，計值七百七十多萬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九百七十多萬元的百分之七八·六〇；次多者爲當場偵破者，計值四十二萬多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四·三七；其他較常採行的銷贖方式尚有當舖當款、棄置及候機脫售等方式（詳表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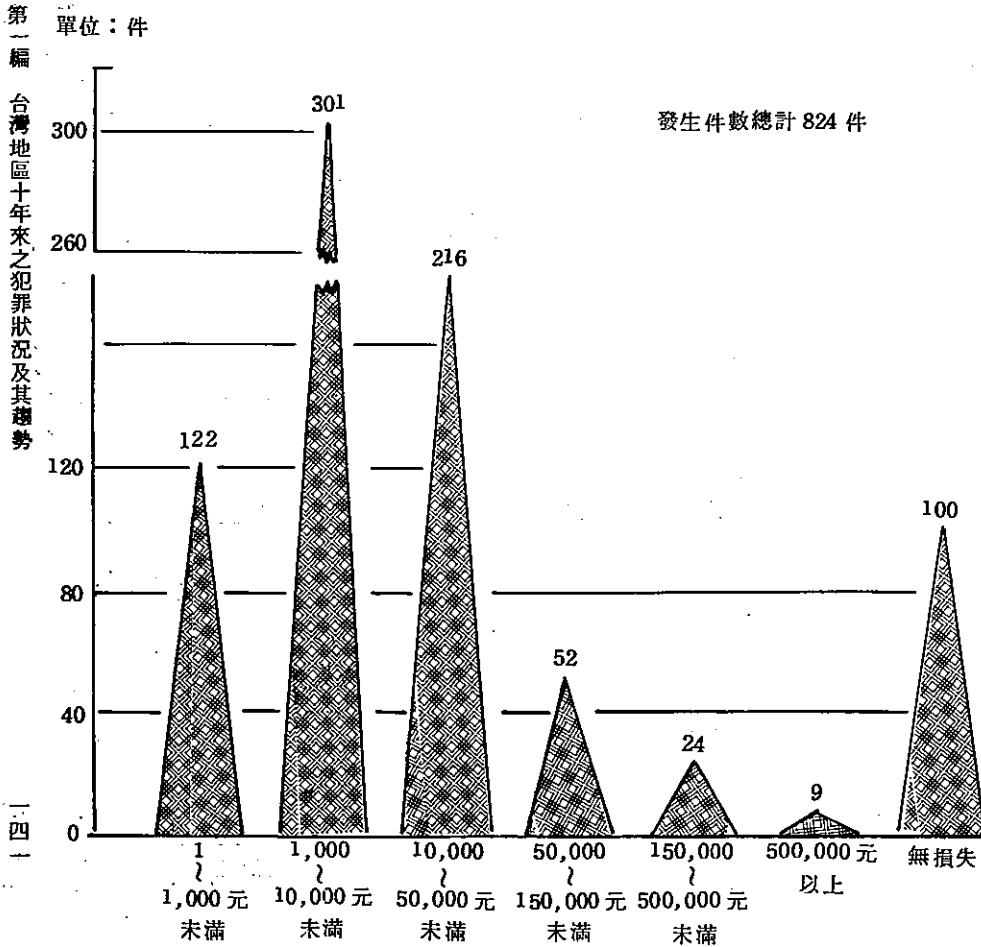
表 1-77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財務價值	發生件數														無損					
	一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元至二五〇元未滿	二五〇元至五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未滿	二、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〇元未滿	二〇、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五〇、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三〇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824	7	29	35	51	85	49	68	99	117	57	42	41	11	17	7	9	100			
	122														301	216	52	24	9	1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8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78 強盜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元)

銷贖方式	總計	(新倉)	貨幣類	金珠寶類	衣物類	運動器材	教學器材	皮包類	日用品	配件	電器類
計用激管變人匯失款押破售賣友解其他	31,249,590	7,138,554	2,669,960	57,090	680	—	7,700	3,201,320	339,800	—	—
脫貨他商	21,661,614	6,752,018	1,138,070	56,800	680	—	3,150	1,402,070	102,800	—	—
機舊與	414,070	770	52,800	—	—	—	—	200,500	20,000	—	—
與售與	208,270	8,800	115,100	—	—	—	—	8,000	—	—	—
舖與	291,640	—	263,140	—	—	—	3,000	25,500	70,000	—	—
舖場式親戚朋	639,540	500	236,540	—	—	—	150	333,000	—	—	—
偵出出	3,568,690	—	4,000	290	—	—	—	1,750	63,000	—	—
出出	4,000	—	209,920	—	—	—	—	840,000	9,500	—	—
偵出出	1,488,420	15,500	80,159	—	—	—	—	211,000	84,000	—	—
式親戚朋	9,500	—	273,300	—	—	—	—	—	—	—	—
牌裝與	711,159	—	—	—	—	—	—	—	—	—	—
與	163,280	—	163,280	—	—	—	—	—	—	—	—
與	500,000	—	—	—	—	—	—	—	—	—	—
改寄贈毀作其	1,589,407	280,807	213,810	—	—	—	1,400	170,000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78 強盜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其他	偽造鑄造類	五金類	證照印文類	化粧品類	化學藥品類	工業器械類	精密儀器類	機械類	建築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通訊器材類	家庭器具類	食物類	家畜家禽類
40,500	2,473,110	33,000	—	1,620	39,000	15,000	16,400	400	16,400	14,606,700	7,120	15,300	585,736	1,000
—	2,466,510	—	—	810	23,000	15,000	—	—	—	9,124,500	—	—	519,386	—
40,000	—	—	—	—	16,000	—	—	—	—	100,000	—	—	60,370	—
500	6,000	—	—	—	—	—	3,566,000	360,000	56,200	—	—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	—	—	—	—	—	—	—	—	900,000	—	—	—	—
—	—	—	—	810	—	—	—	16,000	—	—	—	—	5,980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79 搶奪案件贖物銷贖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元)

銷贖方式	總值	貨幣類	金寶類	衣被類	娛樂類	教學器材	皮包類	日用品	配飾	電器類
計用藏售攤人人置失款押破售售賣友解具他	9,798,213	3,804,842	1,149,480	2,650	—	—	21,170	485,335	700	—
使 存 貯 貨 他 類	7,701,614	3,502,794	484,330	600	—	—	16,010	81,915	700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97,600	300	5,000	—	—	—	300	12,000	—	—
機 舊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394,940	17,540	67,400	—	—	—	—	—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8,000	—	8,000	—	—	—	—	—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60,620	—	60,620	—	—	—	—	—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307,662	13,371	28,000	50	—	—	1,750	1,220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18,000	8,000	10,000	—	—	—	—	345,000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403,750	—	58,750	—	—	—	—	25,000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428,525	191,635	208,680	2,000	—	—	710	—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300	—	—	—	—	—	300	—	—	—
與 售 與 舖 照 件 樣 出 出 朋	377,202	71,202	218,700	—	—	—	2,100	20,200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9 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家畜家禽類	食物類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機械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粧品類	鑲印文類	五金類	偽造鑄造類	其他
—	—	—	15,000	1,375,000	—	25,000	—	5,200	—	145	2,913,691	—
—	—	—	15,000	875,000	—	20,000	—	1,700	—	145	2,703,420	—
—	—	—	—	80,000	—	—	—	—	—	—	—	—
—	—	—	—	310,000	—	—	—	—	—	—	—	—
—	—	—	—	—	50,000	—	—	3,000	—	—	210,271	—
—	—	—	—	—	—	5,000	—	5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二年搶奪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為貨幣類，計值三百八十多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三八·八三，其銷贓方法亦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較多數，計值三百五十多萬元，佔貨幣類追回總值的百分之九二·〇六；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二百九十一萬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二九·七四，其銷贓方法亦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最多，計值一百七十多萬元，佔偽造變造類追回贓物總值的百分之九二·七八；其他追回贓物價值較高者，有交通器材類及金飾珠寶類等（詳表一—七九）。

#### (+) 破案線索

##### 1 強盜罪

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計有七七九件，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三九六件，佔全年破獲之強盜案七七九件的百分之五〇·八三；次則為因他案俱發而破獲者，計有一三三件，佔百分之一七·〇七；因其他原因而破獲較多者，如現場捕獲及巡邏捕獲等（詳表一—八〇）。

##### 2 搶奪罪

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計有五三三件，其中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二〇〇件，佔全年破獲搶奪案件的百分之三七·五二；次則為他案俱發而破獲者，計一〇五件，佔百分之一九·七〇；因其他原因而破獲較多者，如現場捕獲或巡邏時捕獲等（詳表一—八一）。

#### (ii) 人犯概況

#####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之年齡分組資料，發現近五年來均以十八歲至

表 1 - 80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 獲 線 索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79	100.00
現 場 捕 獲	103	13.22
發 現 贓 物	26	3.34
直 接 偵 破	396	50.83
他 案 偵 發	133	17.07
民 衆 檢 舉	10	1.28
民 衆 告 訴	28	3.59
民 衆 逮 捕	7	0.90
偵 破 交 辦	1	0.13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15	1.93
指 紋 鑑 定	—	—
筆 跡 鑑 定	1	0.13
證 物 鑑 定	3	0.39
人 犯 自 首	1	0.13
人 犯 投 案	7	0.90
巡 邏 捕 獲	38	4.88
不 詳	10	1.2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81 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發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不詳
破獲件數	533	86	10	200	105	8	31	12	58	8	—	4	—	1	8	2
百分比	100.00	16.14	1.88	37.52	19.70	1.50	5.82	2.25	10.88	1.50	—	0.75	—	0.19	1.50	0.3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十四歲未滿者所佔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三五〇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八二六人的百分之四二·三七，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五八年；次則爲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七十二年計有二一〇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數的百分之二五·四二，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三九人；再次則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有一七〇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數的百分之二〇·五八，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二五人；至於三十歲以上或十四歲以下者則所佔甚少。由上面的分析，得知犯強盜、搶奪罪者多爲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少年、青年，以七十二年爲例，即佔全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總數的百分之八八·三七，彼等正值受教育或創業階段，卻欲假藉不法手段謀取暴利，誠爲國家與社會之不幸（詳表一八二）。

## 2 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之教育程度資料，近五年來均以受中等教育者爲數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四二八人，佔全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數八二六人的百分之五一·八二，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九五五人；次則爲受初等教育者，七十二年計有一九三人，爲全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數的百分之二三·三七，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十人（詳表一八三）。

## 3 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類資料，近五年來多以無業者爲數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三二二人，佔全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數八二六人的百分之三七·七七，較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但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七·四；次則爲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二年計有一八六人，佔全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數的百分之三四·六二，較諸七十一年增加二十四人，但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六八（詳表一八四）。

表 1-82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05	31.44	134	32.06	161	28.15	171	25.00	210	25.4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44	43.11	166	39.71	257	44.93	292	42.69	350	42.37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63	18.86	78	18.66	90	15.74	145	21.20	170	20.5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2	3.59	23	5.50	45	7.87	50	7.31	73	8.8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	2.10	11	2.63	16	2.80	15	2.19	15	1.8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	0.03	3	0.72	1	0.17	6	0.88	7	0.8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	0.03	1	0.24	1	0.17	2	0.29	1	0.1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1	0.03	2	0.48	1	0.17	3	0.44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8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不識字	6	1.80	4	0.96	8	1.40	5	0.73	5	0.60
初等教育	110	32.93	134	32.06	167	29.20	183	26.75	193	23.37
中等教育	142	42.51	204	48.80	305	53.32	333	48.68	428	51.82
高等教育	3	0.90	3	0.72	9	1.57	8	1.17	13	1.57
自修	1	0.30	—	—	—	—	1	0.15	1	0.12
不詳	72	21.56	73	17.46	83	14.51	154	22.52	186	22.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8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30	2	0.48	1	0.17	1	0.15	4	0.48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1	0.17	1	0.15	1	0.12
買賣工作人員	7	2.10	16	3.83	15	2.62	13	1.90	32	3.88
服務工作人員	1	0.30	5	1.19	6	1.05	5	0.73	7	0.8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4	4.19	19	4.54	28	4.90	40	5.85	43	5.2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總勞工	141	42.21	182	43.54	239	41.78	262	38.30	286	34.6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0.60	-	-	2	0.35	-	-	-	-
現役軍人	1	0.30	1	0.24	2	0.35	3	0.44	2	0.24
無業	154	46.11	187	44.74	237	41.44	309	45.17	312	37.77
不詳	13	3.89	6	1.44	41	7.17	50	7.31	139	16.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4. 經濟狀況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之資料分析，七十年以前，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爲最多數，惟至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則以小康之家爲數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三九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的百分之四八·一九；七十二年勉足維持生活的強盜、搶奪人犯僅有一八八八，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的百分之二二·七六。至於其他經濟狀況所佔人數，則爲數甚少。由上面的分析，不難發現強盜、搶奪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已漸提高，其犯罪似非完全因貧困所致，因此需進一步就其犯罪原因加以探討（詳表一八五）。

#### 5. 犯罪原因

##### (1) 強盜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爲例，以投機圖利者佔最多數，計三三人，佔全年強盜罪受刑人五九人的百分之五十；次則爲觀念錯誤者，計有一一人，佔全年強盜罪受刑人的百分之二六·六七；至於其他原因則較少（詳表一八六）。

##### (2) 搶奪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搶奪罪受刑人之犯罪原因資料，七十二年中，計有二八五人之犯罪原因爲投機圖利，佔監獄搶奪罪受刑人七〇四人的百分之四〇·四八；次則爲因交友不慎者，計二〇七人，佔百分之二九·四〇；再次則爲因觀念錯誤者，計八八八人，佔百分之一二·五〇；至因其他犯罪原因者較少（詳表一八七）。由上面資料，可知大多數之強盜、搶奪犯罪，多藉不勞而獲以滿足其貪念及物質慾望爲主要原因。

表 1 — 85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11	3.29	9	2.15	10	1.75	7	1.02	23	2.78
勉足維持生活	230	68.86	254	60.77	242	42.31	190	27.78	188	22.76
小康之家	26	7.79	80	10.14	196	34.27	304	44.44	398	48.19
中產以上	—	—	1	0.24	1	0.17	1	0.15	9	1.09
不詳	67	20.06	74	17.70	123	21.50	182	26.61	208	25.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86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1	1.51
觀 念 錯 誤	11	16.67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33	50.00
交 友 不 慎	4	6.06
不 良 環 境	8	12.12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2	3.03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3	4.55
性 情 暴 戾	3	4.55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1	1.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8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04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88	12.50
外 界 引 誘	5	0.71
報 仇 雪 恨	5	0.71
投 機 圖 利	285	40.48
交 友 不 慎	207	29.40
不 良 環 境	66	9.38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	0.14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12	1.70
性 情 暴 戾	28	3.98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7	0.99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五六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三、殺人罪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暴力犯中，殺人罪在近十年來，人數迭有增減，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間，年有增加，惟至七十一年則稍有減少，計有二、三五七人；至七十二年人數又增加至一、三八七人，佔該年暴力犯一五、四五八人的百分之一五·四四。若與六十三年比較，以六十三年之指數爲一〇〇，七十二年的指數增加至一四三，可知殺人犯人數增加的幅度（詳表一—五三）。

效就殺人罪之犯罪方式、工具、時間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殺人案件，其犯罪方式屬刀殺者，爲數最多，計有一、三五九件，佔全年殺人犯總數一、九三三人的百分之七〇·六七；次則爲採槍殺方式者，計有一七九人，佔全年殺人犯人數的百分之九·三一；再次爲採拳擊方式者，計有九四人，僅佔全年殺人犯人數的百分之四·八九；至於其他殺人方式者則爲數較少（詳表一—八八）。

#### (二) 犯罪工具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殺人案犯罪工具資料，發現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殺人案件，用刀類作爲殺人工具者人數最多，計有一、三八四人，佔全年殺人犯人數一、九三三人的百分之一·九七，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犯案者最多，計有四五一，佔百分之三二·五九，次則爲使用尖刀者，計有一九五，再次則爲使用匕首、菜刀或水果刀者；另外，利用槍械類者，亦高達二〇四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一〇·六一，其中又以使用鋼筆手槍者，爲數最多，計九一人，使用土製手槍者亦有五八人，充分顯示目前私造槍枝的氾濫，有關當局實應重視此一現象，並予遏止。此外，以徒手方式殺人

表 1-88 故意殺人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犯罪方式	合計	刀殺	槍殺	爆炸	鐵器	拳擊	毒害	電擊	毀容	瓶擊	車撞	竹木	火燒	石擊	勒殺	其他
人犯數	1,923	1,359	179	15	44	94	7	—	1	14	16	38	3	11	15	127
百分比	100.00	70.67	9.31	0.78	2.29	4.89	0.36	—	0.05	0.73	0.83	1.98	0.16	0.57	0.78	6.6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 罪 工 具	合 計	刀 類																	
		刺 刀	菜 刀	七 首	武 士 刀	番 刀	水 果 刀	童 軍 刀	柴 刀	鑷 刀	日 本 軍 刀	剪 刀	小 洋 刀	銼 刀	尖 刀	彈 簧 刀	開 山 刀	扁 鑽	其 他 刀 類
人犯數	1,923	58	129	190	451	38	118	26	39	14	4	7	10	11	195	16	21	35	22
百分比	100.00	1,384																	
		71.97																	

槍 械 類	彈 藥 類	化 學 藥 品 類	煙 毒 品 藥 劑	鐵 具 類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電 器 機 械 類	交 程 通 用 工 具 類	徒 手	其 他	槍 械 類																	
										魚 槍	白 朗 寧 槍	轉 輪 槍	土 製 手 槍	步 槍	獵 槍	卡 賓 槍	自 動 步 槍	鋼 筆 手 槍									
4	11	21	58	2	13	1	3	91	29	21	2	50	58	4	19	120	32	10.61	1.51	1.09	0.10	2.60	3.02	0.21	0.99	6.24	1.66
										204				10.6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者，人數亦有一二〇人。至於使用其他工具而殺人者，亦不在少數（詳表一八九）。

（三）犯罪月份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殺人案件的發生，以夏季（六、七、八月）為最多，計有三九八件，佔全年殺人案件發生件數一、四四一件的百分之二七·六二；而以在秋季（九、十、十一月）發生者居次，計三九五件，佔全年殺人案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七·四一，與發生在夏季的比例，相差極少；殺人案發生件數最低的季節，為冬季（十二、一、二月），計三〇七件，佔全年殺人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一·三〇，若以單一月份而論，則以發生在九月及六月的殺人案件數最高，分別為一四八件及一四四件，其次則以十月及八月發生的件數較多（詳表一九〇）至於發生件數最少的月份，則為二月，計七三件。

（四）犯罪時間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殺人案件發生的時間，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的件數最高，計有六三〇件，佔全年發生之殺人案件的百分之四三·七二；次則為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二五三件，佔全年殺人案發生總件數一、四四一件的百分之二一·五八；再次則為深夜零時至三時之間發生者，計二〇一件，佔全年殺人案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一三·九五。此三段時間中所發生的件數合佔全年殺人案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七五·二三，其他時間發生的件數，則所佔甚少。若以每一小時發生件數的多寡而論，則以發生在夜晚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為最多，計二六〇件；在二十二時至二十二時亦有一三四件；發生最少的時刻則為黎明五時至六時，僅有一二件（詳表一九一及圖一一三）。綜觀上述分析，可知殺人案件最常發生的時刻為夜晚、深夜及下午的這些

表 1 — 9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件數)

月份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1,441	115	73	116	104	121	144	125	129	148	134	113	11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91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午 後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時	1-2時								
發生件數	1,44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0.00	85	75	41	22	14	11	17	16	33	25	34	34		
		201		47		66		93		13.95		3.26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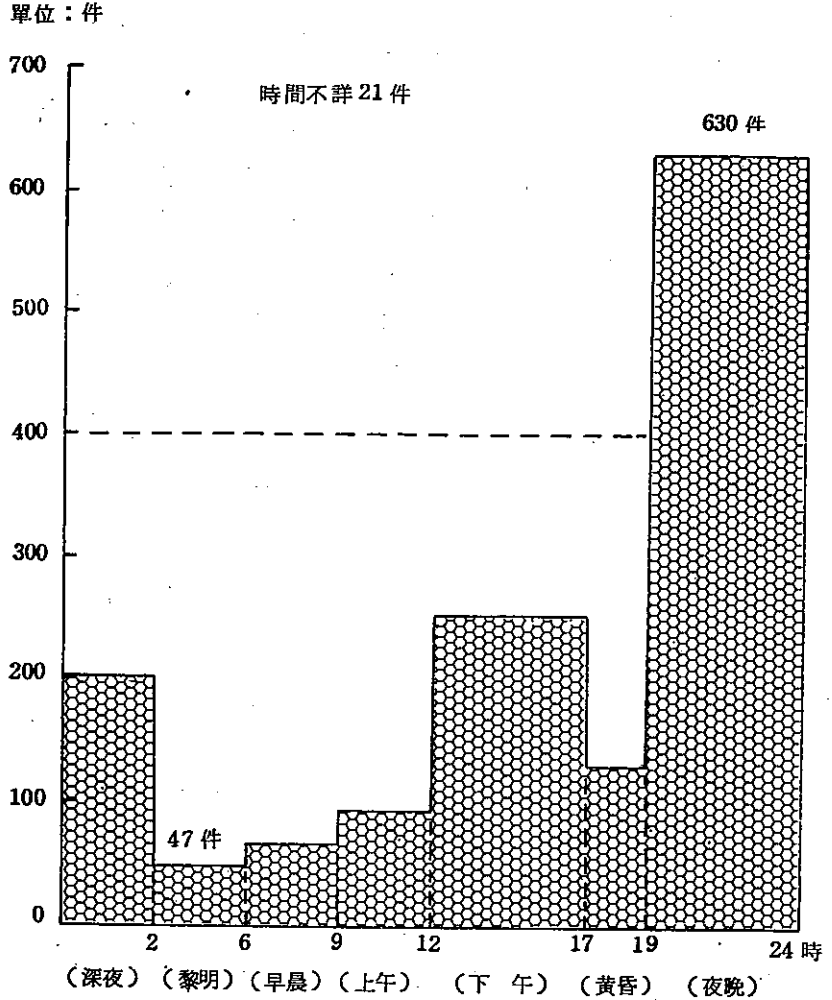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不 詳						
	12-17時	17-19時	19-24時	24時	24時	晚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百分比	39	30	59	54	71	57	73	119	125	134	160	92	
	253		130		630		43.72		17.56		9.02		1.4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3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時間內。

(五)發生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的一、四四二件殺人案中，以發生在市街商店的件數最多，計六五二件，佔全年發生殺人案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五·二五，其中又以發生在街道馬路的三七九件爲最多；次多者則爲發生在住宅區的案件，計有四二六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九·五六，其中又以在普通住宅發生者較多，計三一五件。至於在其他場所發生的案件，則爲數不多（詳表一一九二及圖一一一四）。

(六)破獲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所破獲的一、三二四件殺人案中，因直接偵破的案件，計有六六五件，佔全年殺人案破獲件數的百分之五〇·二三；次則爲現場捕獲，計有一九六件，佔全年殺人案破獲總數的百分之四一·八〇；再次則爲因民衆告訴而破獲，計有一五一件，佔全年殺人案發生總件數一一·四一（詳表一一九三）。

(七)犯罪原因

依照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因一時過錯而殺人者，七十二年計有八一八人，佔全年殺人罪受刑人總數一、九三六人的百分之四二·二五，爲殺人犯最可能的犯罪原因；次則爲因性情暴戾而殺人者，計有六〇四人，佔全年殺人罪受刑人的百分之三一·二〇；再次則爲因報仇雪恨而殺人者，計一八六人，佔百分之九·六一（詳表一一九一）。其餘因交友不慎而殺人者，亦有一二六人（詳表一一九四）。

表 1 - 92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酒 家
		小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別墅	大廈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銀樓	走廊	巷口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441	426	315	58	5	2	16	30	652	91	1	65	76	32	1	7	379	134
百分比	100.00	29.56											45.25					

特 定 遊藝場所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茶(冰)室	戲院	通 場										文 教		衛生機關	醫院	寺廟教堂
					小計	火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機場	鐵路	公路	火車上	船上	汽車上	小計	政府機關			
1	27	66	26	5	72	18	1	4	—	2	39	—	4	4	32	6	11	5	7
		9.30							5.00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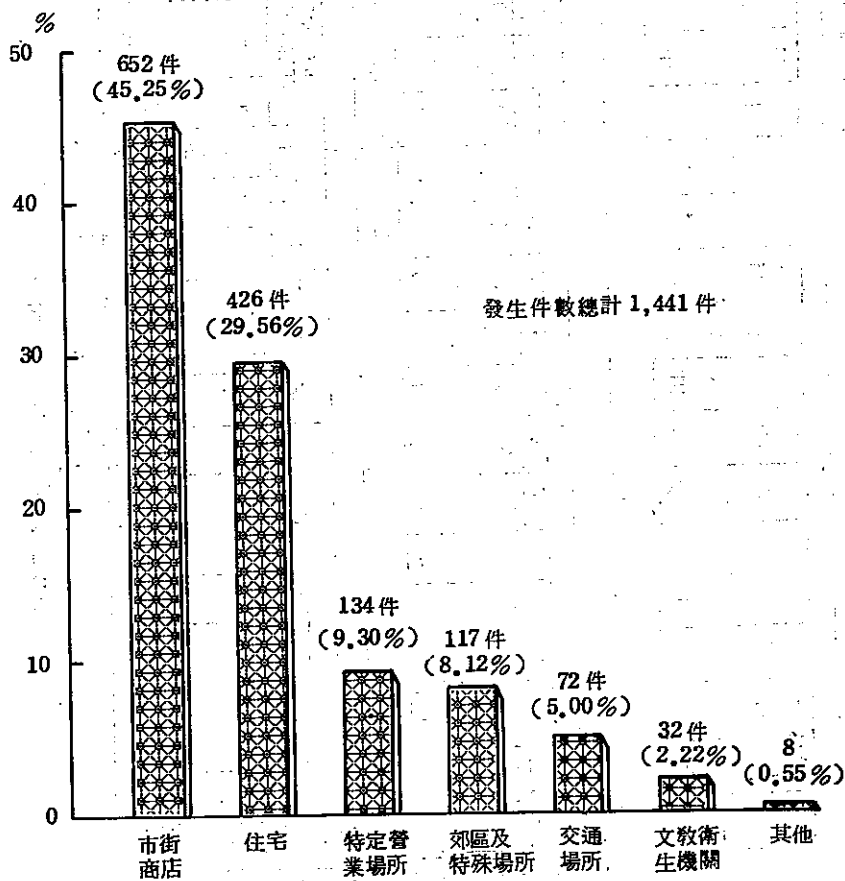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經濟機關	金融機關	補習班	小計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雜家	水塔		菜園	蕪地	空地	農地	活動場所	宗教場所
2	—	1	117	38	8	—	18	11	12	6	—	—	3	6	—	19	2	—	—	8
			8.12																	0.5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圖：全臺灣七十二年之區域發生地及其範圍

圖 1-14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93 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	合	現	發	直	他	民	民	巡	民	運	指	筆	證	人	人	偵	不
案	計	場	現	接	案	衆	衆	邏	衆	用	指	筆	證	人	人	偵	不
線		捕	證	偵	俱	檢	告	時	當	線	紋	跡	物	犯	犯	破	詳
案		獲	物	破	發	舉	訴	捕	場	民	鑑	鑑	鑑	自	投	交	詳
								獲	捕	偵	定	定	定	首	案	辦	
									獲	破	—	—	—	首	案	辦	
破獲件數	1,324	196	8	665	33	43	151	53	4	44	—	—	5	29	61	7	25
百分比	100.00	14.80	0.60	50.23	2.49	3.25	11.41	4.00	0.30	3.32	—	—	0.38	2.19	4.61	0.53	1.8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94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93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45	2.32
外 界 引 誘	6	0.31
報 仇 雪 恨	186	9.61
投 機 圖 利	14	0.72
交 友 不 慎	126	6.51
不 良 環 境	55	2.84
派 系 傾 軋	1	0.05
不 良 嗜 好	1	0.05
缺 乏 教 育	3	0.15
防 衛 過 當	3	0.15
犯 罪 習 慣	13	0.67
性 情 暴 戾	604	31.20
情 慾 衝 動	1	0.05
心 神 失 常	10	0.52
激 於 義 憤	29	1.50
愛 情 糾 紛	20	1.03
一 時 過 錯	818	42.25
其 他	1	0.0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六八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八) 人犯概況

### 1. 年 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間之年齡層為數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四九八人，佔該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一、二九二人的百分之三八·五四，人數及百分比皆較七十一年為低；次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間之年齡層為數較多，七十二年年計有二九四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七六；再次則為十四歲至十八歲間之年齡層，七十二年年計有三二二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一·一八，雖然人數及比例皆較七十二年略減，若以六十八年之指數為一〇〇，則五年來，指數亦增加至一五五，可知少年犯殺人罪之情形日益嚴重（詳表一—九五）。由表中發現四十歲以後犯殺人罪之可能性銳減，且殺人犯多集中在十四歲至四十歲之間的少年、青年及壯年，而這些年齡層的人，最容易因一時過錯、性情暴戾及報仇雪恨而殺人，與殺人犯犯罪原因之分析，恰可呼應。

### 2. 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之統計資料，發現近五年來，除六十八年外，均以受中等教育與犯殺人罪的件數最高，其次則為受初等教育者。但六十八年以前，卻以受初等教育者犯殺人罪的件數最高；此種轉變，充分顯示近數年來，殺人犯教育程度的提高。以七十二年為例，受中等教育的殺人犯，計有五四一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的百分之四一·八七；而受初等教育者，計有三〇九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的百分之二三·九二；至於受其他教育者，則所佔甚少（詳表一—九六）。

表 1-9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43	18.36	171	17.50	204	16.57	270	20.77	222	17.18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97	36.84	411	42.07	501	40.70	525	40.38	498	38.5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81	23.23	200	20.47	267	21.69	278	21.38	294	22.7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5	12.20	106	10.85	151	12.27	141	10.85	168	13.0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9	3.72	47	4.81	52	4.22	47	3.61	66	5.1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6	4.62	26	2.66	41	3.33	24	1.85	32	2.4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	0.90	11	1.13	10	0.81	11	0.85	9	0.7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	0.13	—	—	4	0.33	—	—	2	0.15
八十歲以上	—	—	—	—	—	—	1	0.08	—	—
不詳	—	—	5	0.51	1	0.08	3	0.23	1	0.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9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不識字	16	2.05	17	1.74	30	-2.44	15	1.15	14	1.08
初等教育	325	41.72	362	37.05	421	34.20	382	29.39	309	23.92
中等教育	285	36.59	382	39.10	516	41.92	506	38.92	541	41.87
高等教育	4	0.51	6	0.61	14	1.14	4	0.69	19	1.47
自修	2	0.26	3	0.31	2	0.16	9	0.31	4	0.31
不詳	147	18.87	207	21.19	248	20.14	384	29.54	405	31.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  
二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 3. 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無業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為較多。除七十一年以無業者為最多外，其餘各年皆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為最多，以七十二年為例，計有四七一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六·四六；而無業者，計有三九二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的百分之三〇·三四（詳表一—一九七）。

### 4. 經濟狀況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之統計資料，發現近五年來，殺人犯的經濟狀況，有顯著的改變。在七十年以前，殺人犯的經濟狀況，以勉強足以維持生活者為數最多，而以小康之家者居次。但到了七十年以後，此種趨勢逐漸改變，殺人犯的經濟狀況，屬小康之家者為數最多，而勉強足以維持生活者居次，以七十二年為例，屬小康之家的殺人犯，計五七六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的百分之四四·五八，而屬勉強維生的殺人犯，計二六四人，佔百分之二〇·四三（詳表一—一九八）。故貧窮似已非犯罪之重要原因，在此又得到驗證。

### ·四. 傷害罪

近十年來，傷害罪在各種暴力罪案件中，均佔最多數，且有增加的趨勢。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傷害罪人數觀之，七十二年計有七、九五一人，佔全年起訴暴力犯一五、四五八人的百分之五一·四三，較七十一年之起訴傷害犯，減少五二人；若以六十三年之傷害罪人數為指數一〇〇，則十年來指數增加至一三七，且人數增加一、一六七人（詳表一—五六）。

表 1-9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0.25	—	—	6	0.49	3	0.23	8	0.62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3	—	—	3	0.24	—	—	1	0.08
買賣工作人員	51	6.55	60	6.14	96	7.80	94	7.23	104	8.05
服務工作者	8	1.03	8	0.82	7	0.57	8	0.61	10	0.77
豐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9	10.14	101	10.34	98	7.96	89	6.85	123	9.52
生產操作及有關工及體力工	324	41.59	415	42.48	507	41.19	499	38.38	471	36.4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	0.64	8	0.82	12	0.97	13	1.00	3	0.23
現役軍人	2	0.26	2	0.20	5	0.41	4	0.31	9	0.70
無業	278	35.68	363	37.15	397	32.25	504	38.77	392	30.34
不詳	29	3.72	20	2.25	100	8.12	86	6.62	171	13.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1-9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7	2.18	18	1.84	11	0.89	14	1.08	16	1.24
勉足維持生活	540	69.32	539	55.17	461	37.45	311	23.92	264	20.43
小康之家	101	12.96	190	19.45	482	39.16	554	42.62	576	44.58
中產之家	2	0.26	5	0.51	4	0.32	2	0.15	9	0.70
不詳	119	15.28	225	23.03	273	22.18	419	32.23	427	33.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效就傷害罪之犯罪方式、工具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傷害案件，其犯罪方式以拳擊方式為數最多，計九四九人，佔全年傷害犯人數一、七三四人的百分之五四·七三；次多者以刀傷方式為之者，計有二九七人，佔全年傷害犯人數的百分之二七·一三；再次則為以竹木攻擊者，計有一九九人，佔全年傷害犯人數的百分之二一·四八；其他較常為傷害犯所採用的方式尚有，以鐵器攻擊及以瓶罐攻擊等方式（詳表一—九九）。

(二) 犯罪工具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傷害案件中，未使用任何工具而以徒手犯案者為數最多，計有九七〇人，佔全年傷害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五·九四；次則為使用刀類者，計有三〇一人，佔全年傷害犯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七·三六，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者為最多。其他較常為傷害案犯使用的犯罪工具，有竹木及繩索類、鐵器類等，其中又以使用木棍者最多，計一二三人（詳表一—〇〇）。

(三) 犯罪月份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傷害案件發生一、二、三件中，以發生在秋季（九、十、十一月）為最多，計有六八二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三〇·六八；次則以發生在夏季（六、七、八月）為多，計有六〇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七·三一；最少發生的季節，則為冬季。若以單一月份而論，則以九月份發生最多，計有二六七件，又以二月份發生件數最少，僅有九

表 1 - 99 傷害案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刀傷	槍傷	鐵器擊	拳擊	毒害	毀容	竹木擊	石擊	車撞	勒殺	爆炸	瓶擊	火燒	皮鞭繩抽	電擊	其他
人犯數	1,734	297	1	114	949	2	9	199	25	14	1	4	49	2	2	—	66
百分比	100.00	17.13	0.06	6.57	54.73	0.11	0.52	11.48	1.44	0.81	0.06	0.23	2.83	0.11	0.11	—	3.8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00 傷害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化學		其他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水果刀	鑷刀	小洋刀	尖刀	手指虎	開山刀	扁鑽	其他刀類	轉輪槍	土製手槍		強酸	強鹼
人犯數	1,734	8	44	51	71	45	12	7	28	2	8	4	21	1	1	9	2	—
百分比	100.00	301										2		0.12		42	2.42	—
		17.36										0.12						

犯罪工具	合計	器類										竹木及繩索類				石				
		玻璃片	機油	鐵鏈	鐵錐	鐵網	鐵鉸	鐵扒	鋤頭	鐵烙	鐵鍊	起子	其他鐵器	木棍	木器		竹桿	繩索	磚石	石器
人犯數	31	9	8	1	1	1	2	—	58	—	2	19	123	46	18	—	16	16	25	
百分比		100										5.77				244	14.07			

犯罪工具	合計	電器機械類										交通工具類		彈藥類		文具書籍證件		其他			
		塑膠線	麻繩	電池	電話	機器	電具	農具	電鑽	汽車	機車	鎗花機	堆土機	土製炸彈	火藥	證書	地圖		發票	手	
人犯數	—	—	—	1	—	—	—	1	8	4	1	2	4	—	6	1	2	570	45		
百分比		2										15		0.36		4		9		55.94	2.59
		0.12										0.36		0.23		0.5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 - 101 傷害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月份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223		100.00
一	月	141	冬季 二二九件	10.75
二	月	98		
三	月	161	春季 五三八件	24.20
四	月	162		
五	月	215		
六	月	233	夏季 六〇七件	27.31
七	月	186		
八	月	188		
九	月	267	秋季 六八二件	30.68
十	月	222		
十一	月	193		
十二	月	157	冬季 一五七件	7.0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七八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八件（詳表一—一〇一）。

#### （四）犯罪時間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的傷害案件，其發生的時間，以七十二年為例，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為傷害案件發生件數一、二二三件的百分之三三·九二；其次則為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計五〇二件，佔全年傷害案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二·六三；再次則為黃昏十七時至十九時之間，計有二五一件，佔全部的百分之二一·二九；其他時間所發生的件數，以黎明三時至五時之間，為數最少。若以單一鐘點觀之，夜晚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之間，發生的傷害案件數最多，計一八一件；次為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計一六九件；黎明三時至四時之間，為發生件數最少的鐘點，僅有二十一件（詳表一—一〇二及圖一—一五）。綜合殺人、強盜、搶奪及傷害等各項暴力犯罪，其發生的時間，皆以夜晚一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為首，因此，夜間暴力犯罪之防治，亟有待加強。

#### （五）犯罪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傷害案件發生場所之資料，顯示七十二年之二、二二三件傷害案中，以住宅為傷害案發生最頻繁的場所，計有八九一件，佔全年發生之傷害案總件數的百分之四〇·〇八，其中又以發生在普通住宅的件數最多，計六六六件，其次則為農家住宅，計一三一一件；市街商店亦為傷害案發生較頻繁的場所，計七七二件，佔全年傷害案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四·七三，其中又以街道馬路的件數最多，計四三〇件，在商店行號發生者，亦有一二五件；其餘場所中，以郊區及特殊場所等處發生的傷害案較多（詳表一—一〇三及圖一—一六）。

#### （六）破獲線索

表 1 - 102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案發時間	合計	深 0	夜 3	黎 3	明 6	早 6	晨 9	上 9	午 11
		1	2	4	5	7	8	10	11
發生件數	2,223	85	57	36	21	24	37	49	60
		178	82	185	232				
百分比	100.00	8.01	3.69	8.32	10.43				

案發時間	午												不詳		
	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發生件數	80	96	92	150	130	119	132	149	169	181	163	92	38		
	503														
百分比	22.63												11.29	33.92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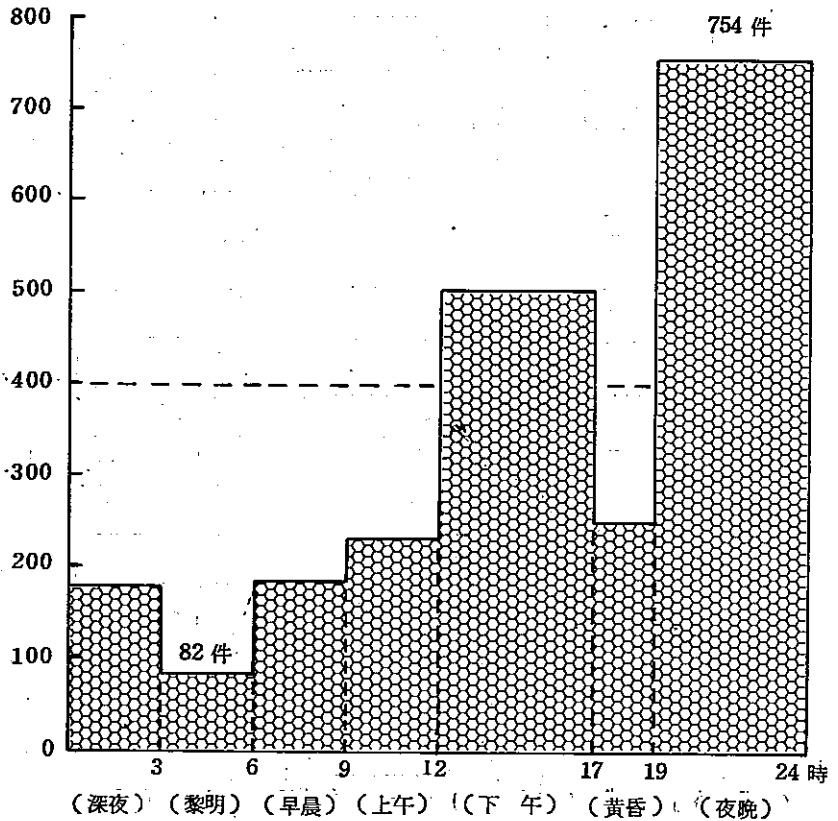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5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單位：件



一八一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03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 別			名 稱		市 街		商 店		酒 家								
		小 計	大 廈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農家住宅	小 計	酒店行號		走 廊	巷 口	銀 樓	市 場	公 司	超 級 馬 路	小 計	
發生件數	2,223	891	12	2	666	72	8	131	772	125	67	79	—	44	25	2	430	13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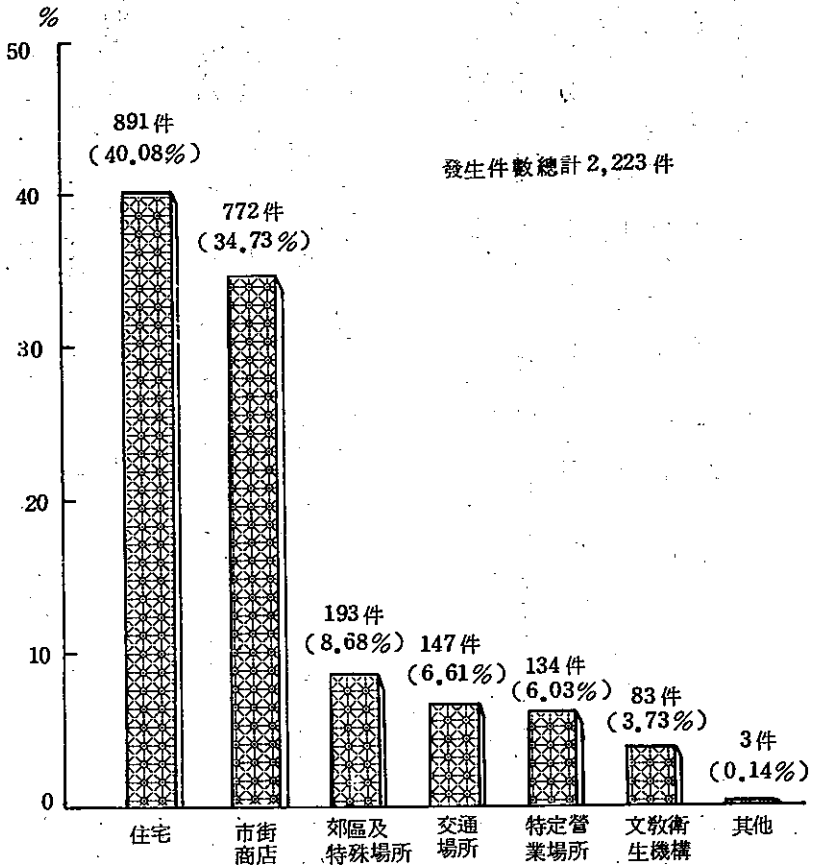
特 定 放 射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茶 (冰) 室	戲 院	小 計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車 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火車上			汽車上	船 上	鐵 路	機 場	公 路	小 計	政府機關	學 校	
館 一	30	79	11	6	147	29	10	9	1	3	5	1	2	87	83	18	32	9	19

金 融 機 關	補 習 班	救 濟 機 構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小 計	工 廠	工 地 工 寮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公 園	廣 場	雞 寮	水 塘	茶 園	墓 地	空 地	農 場	宗 教 活 動 場 所	其 他
1	—	4	193	46	18	3	35	19	6	14	—	10	2	2	2	28	1	7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6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傷害案件以民衆告訴而破獲者最多，計有一、二六三件，佔全年破獲之傷害案件二、〇〇一件的百分之六三·一二；次多者爲直接偵破者，計有四四三件，佔全年破獲總件數的百分之三三·一四（詳表一一〇四）。

(七) 犯罪原因

依照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之調查資料，七十二年全年傷害罪受刑人七八三人中，因性情暴戾而爲傷害行爲者，計有三八六人，佔全年傷害罪受刑人的百分之四九·三〇；次則因一時過錯者，計有九八人，佔全年傷害罪受刑人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五二；至於因其他原因而犯傷害罪者，如報仇雪恨、交友不慎或觀念錯誤者，則爲數較少（詳表一一〇五）。

(八) 人犯概況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年齡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不包括少年犯）爲最多，且人數年有增加，七十二年計有一、三七五人，佔該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五九人的百分之三一·五四，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四七人，比例亦上升一·三三；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七十二年計有九三七人，佔該年已執行傷害犯的百分之二一·五〇，較諸七十一年人數減少九一人，百分比亦略降；再次則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年齡層，七十二年計有八〇五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的百分之一八·四七（詳表一一〇六）。至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傷害罪者，請參考本書第四篇少年事件。

2. 教育程度

表1-104 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八五

破 獲 線 索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001	100.00
現 場 捕 獲	139	6.94
發 現 贓 物	2	0.10
直 接 偵 破	443	22.14
他 案 俱 發	7	0.35
民 衆 檢 舉	42	2.10
民 衆 告 訴	1,263	63.12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2	0.10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13	0.65
人 犯 自 首	12	0.60
指 紋 鑑 定	—	—
筆 跡 鑑 定	—	—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投 案	22	1.10
巡 邏 時 捕 獲	16	0.80
交 辦 偵 破	22	1.10
不 詳	18	0.9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105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83	100.00
不 滿 現 實	3	0.38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56	7.15
外 界 引 誘	1	0.13
報 仇 雪 恨	70	8.94
投 機 圖 利	11	1.40
交 友 不 慎	58	7.41
不 良 環 境	32	4.09
派 系 傾 軋	1	0.13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1	1.40
防 衛 過 當	3	0.38
犯 罪 習 慣	10	1.28
性 情 暴 戾	386	49.30
情 慾 衝 動	6	0.77
心 神 喪 失	4	0.51
激 於 義 憤	14	1.79
愛 情 糾 紛	18	2.30
一 時 過 錯	98	12.52
其 他	1	0.1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八六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0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03	1	0.02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97	5.01	180	4.27	113	2.64	83	1.89	93	2.1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95	15.13	643	15.26	586	13.71	603	13.72	532	12.2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889	22.60	970	23.01	1,020	23.86	1,028	23.38	937	21.5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38	26.39	1,099	26.07	1,198	28.02	1,328	30.21	1,375	31.5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86	17.44	718	17.03	739	17.28	728	16.56	805	18.4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91	9.94	423	10.04	426	9.96	422	9.60	407	9.3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0	2.54	133	3.16	147	3.44	164	3.73	158	3.6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9	0.74	29	0.69	33	0.77	33	0.75	43	0.99
八十歲以上	2	0.05	1	0.02	1	0.02	—	—	1	0.02
不詳	5	0.13	18	0.43	13	0.30	7	0.16	8	0.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居多，七十二年計有一、一六四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五九人的百分之二六·七〇，較諸七十一年之人數及百分比皆略降；次則為受中等教育者，七十二年計有九〇六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的百分之二〇·七九，較諸七十一年略減。至於受其他教育程度者，則為數甚少。惟教育程度不詳者，為數過多，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的百分之四五·一〇，影響解釋上的效力（詳表一一〇七）。

### 3. 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為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一、三一九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五九人的百分之三〇·二六，較諸七十一年之人數減少五五人；次多者為無業者，七十二年計有八九一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的百分之二〇·四四，較諸七十一年之人數減少八一人；再次則為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各佔百分之一八·七二及百分之一七·七八；至於從事其他職業者，則為數甚少（詳表一一〇八）。

### 4. 家庭經濟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傷害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有顯著的改變。七十年以前，傷害犯的經濟狀況均以勉足維持生活為最普遍，而以小康之家為次；七十年以後，轉為以小康之家為傷害犯最普遍的經濟狀況，其次則為勉足維持生活。以七十二年為例，全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五九人中，以小康之家者為數最多，計一、七六九人，佔全年傷害犯的百分之四〇·五八；其次則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六二人，佔百分之一二·八九；至於其他經

表 1-10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不識字	272	6.92	216	5.13	248	5.80	182	4.14	189	4.34
初等教育	1,628	41.39	1,523	36.13	1,301	30.43	1,316	29.94	1,164	26.70
中等教育	839	21.33	988	23.44	1,014	23.71	969	22.04	906	20.79
高等教育	57	1.45	68	1.61	124	2.90	125	2.84	93	2.13
自修	11	0.28	23	0.55	15	0.35	24	0.55	41	0.94
不詳	1,126	28.63	1,397	33.14	1,574	36.81	1,780	40.49	1,966	45.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10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1	0.79	35	0.83	45	1.05	51	1.16	57	1.31
行政主管人員	7	0.18	3	0.07	8	0.19	11	0.25	10	0.23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	0.94	40	0.95	38	0.89	41	0.93	41	0.94
買賣工作人員	739	18.79	791	18.77	747	17.47	777	17.68	816	18.72
服務工作人員	39	0.99	58	1.37	47	1.10	64	1.46	61	1.4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85	17.41	784	18.60	795	18.59	814	18.52	775	17.78
生癆瘧疾及有礙工人運輸及體力勞工	1,286	32.70	1,329	31.53	1,303	30.47	1,374	31.26	1,319	30.2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2	0.56	23	0.54	23	0.54	20	0.45	5	0.11
現役軍人	7	0.18	26	0.62	10	0.23	9	0.20	6	0.14
無業	966	24.56	998	23.68	904	21.14	972	22.11	891	20.44
不詳	114	2.90	128	3.04	356	8.33	263	5.98	378	8.6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10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5	1.14	33	0.78	40	0.93	28	0.64	33	0.76
勉足維持生活	2,383	60.59	2,044	48.49	1,078	25.21	665	15.13	562	12.89
小康之家	511	12.99	850	20.17	1,745	40.81	1,993	45.33	1,769	40.58
中產以上	42	1.07	13	0.31	29	0.68	25	0.57	28	0.64
不詳	952	24.21	1,275	30.25	1,384	32.37	1,685	38.33	1,967	45.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濟狀況者，如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則為數甚少（詳表一一〇九）。此項分析之結果，與其暴力犯的經濟狀況分配相似，皆以小康之家為最普遍。

### 第三節 妨害風化犯罪

本節所指之妨害風化，係指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以及散佈、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至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通姦、和誘及略誘等罪，因本部的統計資料將其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不包括在此妨害風化罪中。惟刑事警察局之資料，係將通姦、和誘及略誘（後二者合併為誘姦）納入妨害風化案件之內，此點為在閱讀本節時應有的認識與注意。

以下，將就刑事警察局及台灣地區各檢察處之統計資料，就妨害風化罪之概況加以說明。

#### 壹、件數、人數與指數

#####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十年間，妨害風化犯罪之發生件數，迭有增減，民國六十三年時計有七六七件，先逐年上升到六十五年（一、一〇二件），而後略微下降了兩年（六十六年為一、〇九五件，六十七年為一、〇五〇件），但六十八年又突然上升至一、三三三件，至六十九年後則維持在一千二百件以上（詳表一一一〇及圖一一七七）。

七十二警察機關獲悉之妨害風化案件，計有一、二五五件，較七十一年增加二二件。同時，七十二年妨害風化之破獲件數為一、二三六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八·四九，較七十一年破獲率略

表 1-110 妨害風化案發生與破獲比較 (民國 63 ~ 72 年)

年 份	63 年 1974		64 年 1975		65 年 1976		66 年 1977		67 年 1978		68 年 1979		69 年 1980		70 年 1981		71 年 1982		72 年 1983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風 化 計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 獲 率																				
	99.87	99.14	99.64	99.63	99.90	99.04	97.77	97.89	98.69	98.49	99.87	99.14	99.64	99.63	99.90	99.04	97.77	97.89	98.69	9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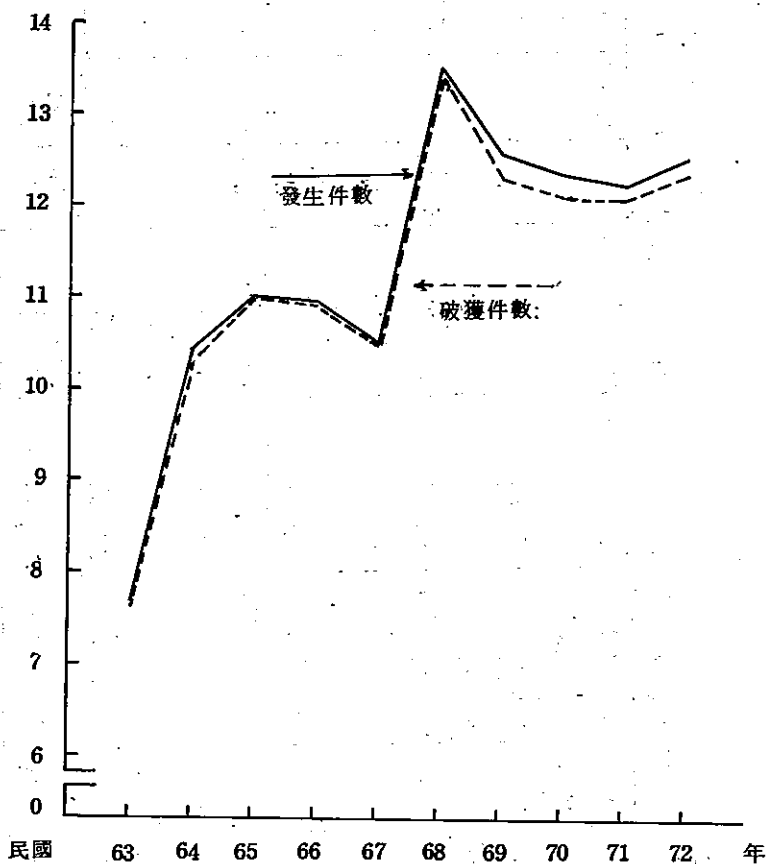
說明：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分，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7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十二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單位：百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低（詳表一一一〇）。

(二) 件數、人數與指數

根據刑事警察局妨害風化案件之統計資料，近五年來，台灣地區之發生件數以六十八年為最高，達一、三三三件，隨後數年雖略較六十八年減少，但就七十二年之發生件數觀之，妨害風化案件仍有增加之趨勢。

再就妨害風化案件之犯罪人數觀之，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近三年來，犯罪人數逐漸增加。六十九年妨害風化之犯案人數為一、二三〇人，指數僅為九一；七十年增至一、四〇二人，指數亦升至一〇四；七十一年又增至一、四六三人，指數亦升至一〇八；到了七十二年，人數更形增加到一、五五四人，指數為一一五（詳表一一一一）。

如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妨害風化犯罪人數觀之，近五年來之起訴人數，不斷增加，到七十二年時，計有二、三三〇人，指數為一五〇，是六十八年之起訴人數的一·五倍（詳表一一一一）。

妨害風化罪在近五年來，就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而言，亦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並於民國七十二年達到最高峯。民國七十二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一、七〇二人，是六十八年之一、〇二七人的一·六六倍（詳表一一一一）。

綜合上述四項資料，明顯地，妨害風化犯罪大體言之，有更趨嚴重的情況。其中，民國七十年及七十一年之發生件數雖較六十九年略減，但七十二年又逐漸回升。同時犯罪人數亦呈直線增加，原因之二可能在於輪姦案件之劇增（詳表一一〇九）；詳情將於下文中予以詳細說明。

表 1-111 妨害風化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犯案、起訴、判決確定人數統計表  
民國六十八至七十二年

年 別	發 生 件 數		犯 案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8	1,353	100	1,353	100	1,551	100	1,028	100
69	1,258	93	1,230	91	1,759	113	1,294	126
70	1,235	91	1,402	104	1,810	117	1,343	131
71	1,224	90	1,463	108	2,086	134	1,561	152
72	1,255	93	1,554	115	2,330	150	1,702	166

資料來源：發生件數及犯案人數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 貳、犯罪種類

如前文所述，妨害風化罪，在量的方面確實有日趨嚴重的趨勢；在質的方面，亦發現近兩年來有顯著地變化。本節將根據刑事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犯罪之人犯資料及各地方法院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者之資料，進行犯罪種類之分析：

### (一) 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

就表一——一二觀之，刑事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之犯案人數，近五年來，確實增加了；就種類而言，以犯強姦者最多，七十二年時計有三二〇人，佔該年全體妨害風化人犯一、五五四人的百分之二〇·五九，人數較過去四年略減，百分比亦下降。

除了強姦罪外，在妨害風化案件中所佔之比率較高的，尚有設置應召站、猥褻行爲、輪姦及放演春宮電影等項，而此四項有一共同特徵，即其人數自民國七十年突然顯著增加，到民國七十二年，仍是持高不下，且在猥褻行爲及放演春宮電影二項，人數更有顯著地增加，頗值得吾人加以留意。

在表一——一二中，通姦及誘姦二項在刑法上，係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章節中，惟刑事警察局仍將其列入妨害風化案中。近五年，誘姦案犯曾一度降低至四五人，但七十二年又再度上升到七〇人，佔該年全體妨害風化案犯的百分之四·五；通姦案犯之人數，歷年來迭有增減，但所佔人數不多。若僅就七十二之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而言，妨害風化案件之案犯共有一、五五四人，其中以強姦罪者最多，計三二〇人，其包括：強姦已遂（二二六人）、強姦未遂（七二人）、強姦殺人（二人）、強姦傷害（三人）、及準強姦（一七人）；其次則爲設置應召站者，計二八二人，爲人數次多。





之犯罪種類，佔全年妨害風化案犯的百分之二八·一五；猥褻行為居第三位，計二二四人，全年妨害風化案犯的百分之四·四一；其他依次爲輪姦（計一四〇人，佔百分之九·〇一）、放演春宮電影（計一二五人，佔百分之八·〇四）、販賣淫具淫畫（計一二〇人，佔百分之七·七二）、誘姦（七〇人，佔百分之四·五〇）、販賣春宮影（照）片（六三人，佔百分之四·〇五）、春宮表演（四一人，佔百分之二·六四），其餘各項之人數及比率皆低，故不予贅述。

(二) 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案件

就表一——三之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逐年增加。但若就各項犯罪種類來看，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之改變趨勢，不盡相同，有增加的，亦有減少的。其中，強姦犯之人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二月間，並無明顯變化，但到了七十年及七十一年間，突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和刑事警察局資料對照，即可發現此乃因輪姦人犯之突增所致；到了七十二年強姦犯人數略降爲二八人，此與刑事警察局七十二年的資料中，強姦及輪姦人犯減少的趨勢達到一致。歷年來，強姦殺人案犯爲數極少，但七十二年計三人，仍是五年中最高紀錄。意圖營利姦淫猥褻人犯，在六十八年時，計有四〇六人，至六十九年上升至五七八人，至七十年下降，但到七十一年時又略微回升到五四〇人，到七十二年更上升至七四二人之最高峯，居該年妨害風化案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之首位，並佔百分之四三·六〇，如以之參照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則會發現此乃因猥褻行為、春宮表演及放演春宮電影等三項之增加所致。製造、散佈、持有及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人犯，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一年，人數逐年上升至六一九人，但至七十二人，卻下降至五九五人，較諸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則會發現此乃因販賣春宮影（照）片之減少所致。

表 1 - 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合計	1,028	1,294	1,343	1,561	1,702
強姦	104	101	157	157	128
強姦殺人	1	2	—	—	3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406	578	496	540	742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 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26	396	453	619	595
其他	191	217	237	245	2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若僅以七十二年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人數而言，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爲數最多，計七四一人，佔該年妨害風化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百分之四三·六〇；製造、散佈、持有及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者次之，計五九五人，佔百分之三四·九六；再次則爲犯強姦罪者，計二八人，佔百分之七·五二；強姦殺人者，爲數最少（詳表一—一—三）。

### 叁、發生地區與發生月份

#### (一) 發生地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七十二年妨害風化案之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五五件，其中以台北市之三五〇件爲最多，佔全年妨害風化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七·八九；其次爲台北縣之一二三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的百分之九·八〇；第三則爲台中市，計有一一八件，佔百分之九·四〇；第四則爲高雄市之八二件，佔百分之六·五三；第五則爲桃園縣之七六件，佔百分之六·〇六；按上述地區均爲工商發達，人口集中之地區，民衆良莠不齊，再加上色情充斥，自然較易引起妨害風化之情事（詳表一—一—四）。

#### (二) 發生月份及季節

七十二年的刑案資料中，妨害風化案件發生件數最多之月份爲八月，計有一四六件；次多之月份爲十月及三月，各爲一一九件及一一七件。如以季節來分析，則發現夏季（六、七、八月）之間發生的件數最多，計三七〇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九·四八；以秋季（九、十、十一月）發生的件數居次，計三三二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六·四五；再次爲春季（三、四、五月），計三

表 1-114 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暨地區統計 (發生件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255	87	64	117	111	78	113	111	146	105	119	108	96
臺灣省	814	54	40	66	79	56	71	63	91	66	93	77	58
臺北縣	123	5	7	9	6	9	9	9	16	13	20	14	6
桃園縣	76	4	1	10	13	1	5	6	10	6	9	9	2
新竹市	12	—	1	2	1	1	—	—	—	2	4	—	1
新竹縣	6	—	—	1	—	—	1	—	—	—	1	1	2
宜蘭縣	28	2	3	1	2	2	4	1	4	3	2	1	3
花蓮縣	18	—	1	1	—	2	1	5	1	2	3	2	—
苗栗縣	39	5	2	4	2	2	4	3	10	1	3	1	2
臺中縣	22	1	1	—	1	3	5	2	1	4	2	—	2
南投縣	118	14	6	11	13	6	14	7	8	4	9	15	11
彰化縣	20	3	—	1	—	3	1	2	1	3	1	3	2
雲林縣	29	1	2	4	4	—	4	4	2	2	2	2	2
嘉義縣	43	2	—	4	4	5	3	2	8	6	1	5	3
嘉義市	43	3	1	4	3	3	7	1	3	3	5	5	5
臺南縣	13	1	2	1	1	—	1	—	—	—	4	2	1
臺南市	23	1	2	—	3	2	—	2	2	3	3	3	2
高雄縣	52	3	1	5	4	6	2	4	6	6	10	2	3
屏東縣	47	1	2	2	7	3	5	6	8	4	5	2	2
澎湖縣	41	6	1	1	1	3	4	5	3	3	5	3	6
臺北市	19	—	1	2	4	1	—	3	5	—	1	1	1
臺中市	27	2	1	1	9	4	1	—	1	—	2	5	1
臺北市	15	—	5	2	1	—	1	1	2	1	1	1	1
高雄警路局	350	24	18	40	23	16	34	42	47	31	22	22	31
基隆警路局	82	9	5	11	7	5	7	4	8	8	3	8	7
基隆警路局	1	—	—	—	—	—	1	—	—	—	—	—	—
基隆警路局	2	—	1	—	—	—	—	—	—	—	1	—	—
基隆警路局	1	—	—	—	1	—	—	—	—	—	—	—	—
基隆警路局	1	—	—	—	—	—	—	—	—	—	—	—	—
基隆警路局	1	—	—	—	—	—	—	1	—	—	—	—	—
基隆警路局	1	—	—	—	—	1	—	—	—	—	—	1	—
基隆警路局	1	—	—	—	—	—	—	—	—	—	—	—	—
基隆警路局	2	—	—	—	1	—	—	1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六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二四·三八；冬季發生的件數最少，計一四七件，佔百分之一九·六八。換言之，妨害風化案件較不易發生在冬季（詳表一一一四）。

如果，參考七十一年之資料，卻以春季之比率最高（百分之二九·九〇），再依次為夏季（百分之二四·九二）、秋季（百分之二四·一〇）及冬季（百分之二一·〇八），故妨害風化案與其發生月份及季節之關聯，有待更長期及深入的研究，才能得一確切的結果（請參照七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編）。

## 肆、破獲線索

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就其破獲線索而言，以直接偵破的件數最多，計五〇六件，佔全年妨害風化破獲總件數一、二三六件的百分之四〇·九四；次則為現場捕獲，計有二九〇件，佔全年破獲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三·四六；再次則為民衆告訴，計有二二一件，佔全年破獲總件數的百分缺一七·八八（詳表一一一五）。

## 伍、人犯概況

### (一)年 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雖迭有變化，但主要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而後向上及向下遞減，故主要趨勢並無太突出之變化。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說明之，二十四歲至四十歲之妨害風化人犯，共計九一五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五

表 1-115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案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獲線案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證物	巡邏時捕獲	直接偵破	他案俱獲	民衆檢舉	民衆控告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運用指紋破獲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不詳
破獲件數	1,236	290	4	91	506	27	46	221	7	16	2	—	—	—	1	4	21
百分比	100.00	23.46	0.33	7.36	40.94	2.18	3.72	17.88	0.57	1.29	0.16	—	—	—	0.08	0.33	1.7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八·六二；如將此年齡層向上擴展至十八歲，向下擴展至五十歲未滿，則共有一、三四五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八六·一六；其他如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計有一九人，佔百分之一·八六，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者，計有一一九人，佔百分之七·六二；六十歲以上者，共計六七人，佔百分之四·二九，足見妨害風化罪者，係以青壯年爲多，老年次之，少年則較少（詳表一——一六）。

### (二) 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犯之教育程度有上升之趨勢，即初等教育程度以下者減少，而中等教育程度以上者增加。前者之百分比由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五八·五一，減少至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九·一四，計減少了百分之一九·三七；後者之百分比則由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六·二八，增加到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六·三二，五年內計增加了百分之一〇·〇四。由此，可知隨著國民教育程度之延長與普及，妨害風化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亦跟著提高（詳表一——一七）。

再就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妨害風化人犯之教育程度而言，以受初等教育者最多，計有五二九人，佔總執行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三三·八九；受中等教育程度者居次，略少於受初等教育之人數，計有五二〇人，佔總執行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三二·六七；再依次爲不識字者，計八二人，僅佔百分之五·二五，高等教育者計五七人，自修者僅一人；至於不詳者，計有三七二人，佔該年總執行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二三·八三（詳表一——一七）。

### (三) 職業

就台灣地區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職業分類加以分析，發現近

表 1-11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2	0.19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44	4.23	30	2.42	33	2.69	20	1.39	29	1.8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36	13.09	180	14.55	181	14.74	228	15.83	212	13.5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47	23.77	325	26.27	320	26.06	417	28.96	420	26.9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86	27.53	319	25.79	337	27.44	393	27.29	495	31.7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5	15.88	210	16.98	194	15.80	193	13.40	218	13.9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3	8.95	120	9.70	108	8.80	112	7.78	119	7.62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9	4.72	44	3.56	38	3.09	55	3.82	46	2.9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4	1.35	8	0.65	—5	0.41	19	1.32	19	1.22
八十歲以上	1	0.10	1	0.08	2	0.16	2	0.14	2	0.13
不詳	2	0.19	—	—	10	0.81	1	0.07	1	0.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民國68~72年)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不識字	111	10.68	98	7.92	75	6.11	95	6.60	82	5.25
初等教育	497	47.83	554	44.78	495	40.31	484	33.61	529	33.89
中等教育	248	23.87	332	26.84	389	31.68	490	34.03	510	32.67
高等教育	25	2.41	21	1.70	49	3.99	64	4.44	57	3.65
自修	9	0.87	10	0.81	4	0.32	14	0.97	11	0.71
不詳	149	14.34	222	17.95	216	17.59	293	20.35	372	23.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之人員，所犯之妨害風化案件數最高（詳表一——一八）。如僅以七十二  
年之資料分析，發現妨害風化之人犯，以從事買賣工作之人員為最多，計有五十七人，佔全體已執行  
妨害風化人犯一、五六一人的百分之三三·一二；次則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  
力工，計有三三七人，佔全體的百分之二一·五九；無業者居第三，計三二五人，佔全體的百分之二  
〇·八二；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第四，計一〇六人，佔全體的百分之六·七九。值得注意的是  
，從事服務工作者，雖僅有一〇〇人，佔全體的百分之六·四一，但較前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可知從事服務工作者，涉及妨害風化案的情形日益嚴重（詳表一——一八）。

若以刑事警察局七十三年妨害風化人犯之職業分析之，以無固定職業者居首，計三五五人，佔全  
體人犯的百分之二二·八四；次為從商或金融業者，計三一八人，佔百分之二〇·四六；從事工、礦  
業者居第三，計三〇五人，佔百分之一九·六三；從事家庭管理者居第四，計二一六人，佔百分之  
三·九〇，如果依男女性別分開觀之，則發現男性除了家庭管理一項外，其餘各項之次序大致與前述  
相同。但女性人犯部分則以從事家庭管理者為最多，計二一六人，佔該年全體女性妨害風化案犯三三  
六人的百分之六四·二九；從事商及金融業者居次，計四六人，佔女性妨害風化案犯的百分之三·  
六九；工、礦業者居第三，個人及社會服務者居第四，農、漁、牧業者居第五，理髮業者居第六，惟  
應注意刑事警察局妨害風化之資料，亦包括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如通姦及誘姦等（詳表一——一九  
）。

#### 四 家庭經濟狀況

就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1-1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其有關人員	4	0.38	8	0.65	17	1.38	23	1.60	13	0.84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1	0.06
監督及佐理人員	3	0.29	5	0.40	2	0.16	4	0.28	3	0.19
買賣工作人員	318	30.61	377	30.48	423	34.45	547	37.99	517	33.12
服務工作者	40	3.85	70	5.66	59	4.81	67	4.65	100	6.4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82	7.89	92	7.44	95	7.74	117	8.12	106	6.7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及搬運工人	280	26.95	319	25.79	301	24.51	308	21.39	337	21.5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7	1.64	6	0.48	7	0.57	8	0.55	3	0.19
現役軍人	2	0.19	—	—	1	0.08	—	—	1	0.06
無業	269	25.89	321	25.95	239	19.46	291	20.21	325	20.82
不詳	24	2.31	39	3.15	84	6.84	75	5.21	155	9.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19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職業	合計	百分比	人數	
			男	女
合計	1,554	100.00	1,218	336
農、漁、牧	123	7.91	115	8
工、礦	305	19.63	282	23
商、金融	318	20.46	272	46
交通、船員	51	3.28	51	—
學生	38	2.45	38	—
公務員	23	1.48	23	—
醫藥	—	—	—	—
法律工作	1	0.07	1	—
個人社會服務	51	3.28	31	20
伴舞	—	—	—	—
妓女	—	—	—	—
理髮	10	0.64	4	6
美容	1	0.07	—	1
僱傭	32	2.06	27	5
無固定職業	355	22.84	355	—
家庭管理	216	13.90	—	216
其他	30	1.93	19	1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分析之，發現近五年來隨著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妨害風化人犯之家庭經濟情形亦相對地提高。六十八年時，小康及中產以上之家庭的妨害風化案犯共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四·七三，而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共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七二·二八。前者因逐年地增加，迨至七十二年，小康及中產以上經濟狀況之妨害風化人犯，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五三·一一，即在五年之中，百分比增加了三八·三八；後者因逐年地減少，至七十二年，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減到百分之三一·八四，即在五年之中，百分比降低了五八·四四，其間之變化相當大（詳表一一二〇）。

若僅就七十二年之資料予以分析，發現妨害風化罪之已執行入犯以小康之家最多，計有八一九人，佔全體的百分之五二·四七；勉足維生者居次，計二〇二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的百分之二二·九四；貧困無以維生者僅有一四人。顯然以小康之家佔大多數，稱得上是飽暖思淫也（詳表一一二〇）。

### 陸、強姦罪與輪姦罪

在妨害風化犯罪中，以強姦及輪姦對被害人之傷害最大，嚴重者可能終身無法消除，受害者之心理傷害更是一場終身的噩夢，故特別提出，詳細分析。

#### (一) 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罪或輪姦罪之被害者均為女性，而犯罪者為男性，在女性生理較男性為弱的情況下，犯罪者在遂行強姦或輪姦之時，多以徒手使之就範，使用其他工具者，所佔之比率極低。尤其，輪姦因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一一一

表 1-12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貧困難以維生	14	1.35	17	1.38	5	0.41	13	0.90	14	0.90
勉足維持生活	73	70.93	669	54.08	357	29.07	191	13.26	202	12.94
小康之家	152	14.63	303	24.49	640	52.12	882	61.25	819	52.47
中產以上	1	0.10	39	3.15	13	1.06	4	0.28	10	0.64
不詳	135	12.99	209	16.90	213	17.34	350	24.31	516	33.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係一人以上侵犯受害人，故採用其他工具者更是少見，以下將以七十二年爲例，予以說明。

在警方所破獲的強姦案件中，案犯計有三一〇人，以徒手使受害人就範者最多，計有二五〇人，佔全體強姦案犯的百分之八〇·六五；使用刀類者居次，計有二〇人，佔百分之六·四五；使用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者，計有一〇人；使用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或化學藥品類等，人數極少（詳表一一二及圖一一八）。

七十二年警方所破獲的輪姦案件中，案犯計有一七六人，徒手使受害人就範者，計有一一七人，佔全體輪姦案犯的百分之六六·四八；次多者爲使用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計有一二人；至次使用其他工具者，人數極少（詳表一一二及圖一一八）。

#### (二) 破案線索

七十二年警方所破獲之強姦及輪姦案件，共計四三四件，其中以直接偵破的件數最高，計有一六八件，佔該年強姦輪姦案件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八·七一；以民衆（被害人）告訴而破獲的件數居次，計有一四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九五；以現場捕獲的件數居第三位，計有五十六件，佔百分之二·九〇。

單就強姦案件而言，仍以直接偵破者居多，計有一三〇件，佔該年強姦案三六一件的百分之三六·〇一；以民衆告訴而破獲者，計一二八件，佔百分之三五·四六。單就輪姦案件而言，亦以直接偵破者居多，計有三八件，佔該年輪姦案七三件的百分之五二·〇五；亦以民衆告訴而破獲者居次，計一五件，佔百分之二〇·五五。若比較強姦及輪姦案件在直接偵破及民衆告訴方面，所佔比率之差異，則不難發現在直接偵破部分，輪姦案的百分比比較強姦案的百分比高，但是在民衆告訴部分，強姦案

表 1-121 强森、輪森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人犯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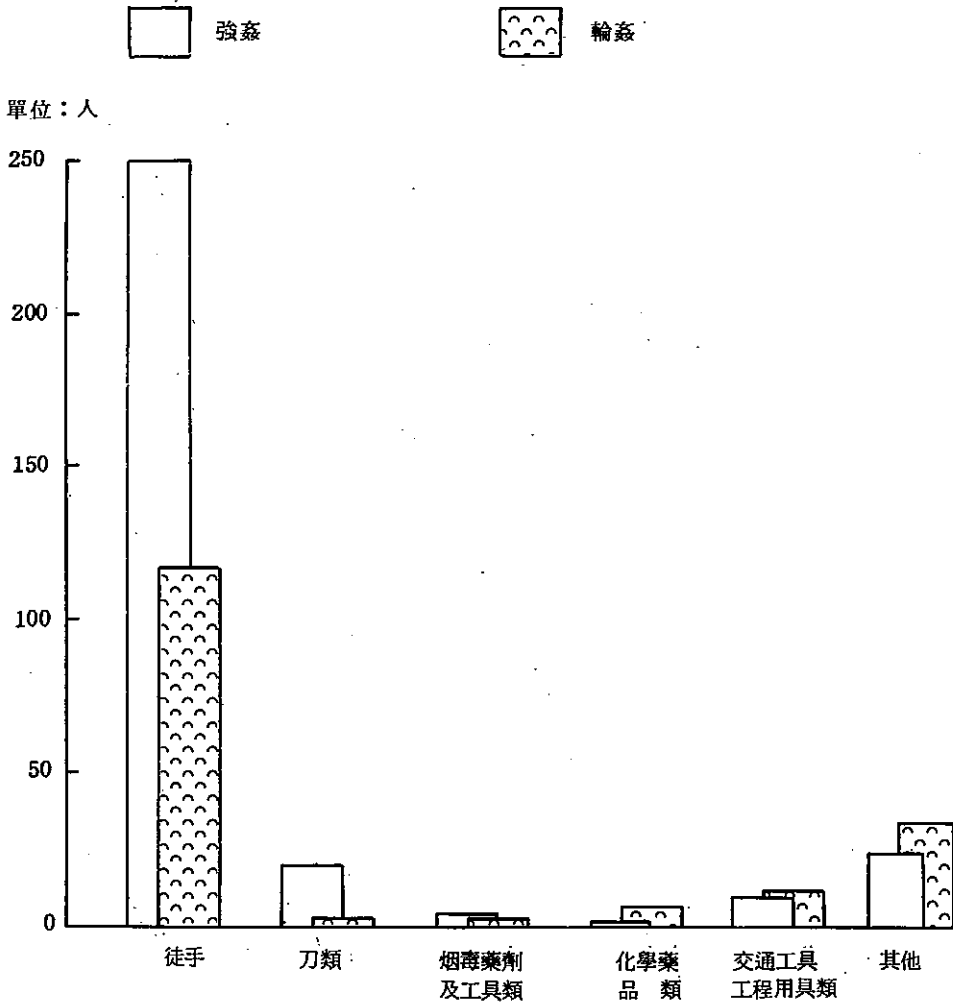
犯罪種類	犯罪工具		合 計	徒 手	刀 類	煙 毒 品 藥 劑 及 工 具 類	化 學 藥 品 類	彈 藥 類	鐵 具 類	機 械 類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箱	其 他
	强 森	輪 森										
强 森	310	250	20	4	2	—	—	—	—	—	10	24
輪 森	176	117	3	3	7	—	—	—	—	—	12	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8 強姦輪姦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的百分比比較輪姦案的百分比高。由此差異，顯示出輪姦被害人比強姦被害人較不願宣揚此事，寧可忍氣吞聲，不願向警方提出告訴而受到更大之傷害。同時，又發現輪姦案的直接偵破案率高於強姦案的直接偵破案率（詳表一—二二二）。

(三) 人犯概況

1年 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二年之資料分析，強姦案犯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間者最多，計有一四〇人，佔該年強姦案犯三一〇人的百分之四五·一六；其次則為十二至十八歲之間的少年，計四〇人，佔百分之二·九〇；再次則為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未滿之間，計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五八；三十至三九歲之間者居第四，計有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九四。換言之，強姦案犯絕大部分是四十歲以下的壯年及青少年，合計佔了全體強姦案犯的百分之八二·五八（詳表一—二二三）。

就七十二年輪姦案犯之年齡而言，以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人數最多，計五九人，佔全體輪姦案犯的百分之三三·五二；次則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間者，計有五一人，佔百分之二八·九八；再次則為十八至二十歲未滿之間者，計四七人，佔百分之二六·七〇。換言之，輪姦案犯主要集中在十二歲至二十九歲的青少年（詳表一—二二三）。

如進一步比較強姦案犯與輪姦案犯之年齡分佈，則發現下列之差異：

(1) 輪姦案犯之平均年齡較強姦案犯之平均年齡為低：輪姦案犯未滿二十歲者合計佔百分之六〇·二二，而強姦案犯未滿二十歲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二五·四八，二者相差百分之三四·七四。此可能因為，未滿二十歲之少年，喜愛集體活動，且重視同儕團體，在與同伴之交往活動中，易受朋友之趨使

表 1-122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其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交辦偵破	不詳
破獲線索	合計	現 場 捕 獲	發 現 贓 物	直 接 偵 破	他 他 案 案 俱 俱 發 發	民 民 衆 衆 檢 檢 舉 舉	民 民 衆 衆 告 告 訴 訴	民 民 衆 衆 當 當 場 場 捕 捕 獲 獲	巡 巡 邏 邏 時 時 捕 捕 獲 獲	運 運 用 用 線 線 民 民 偵 偵 破 破	指 指 紋 紋 鑑 鑑 定 定	筆 筆 跡 跡 鑑 鑑 定 定	證 證 物 物 鑑 鑑 定 定	人 人 犯 犯 自 自 首 首	人 人 犯 犯 投 投 案 案	交 交 辦 辦 偵 偵 破 破	不 不 詳 詳
破獲件數	434	56	1	168	17	18	143	3	13	1	—	—	—	1	3	4	6
百分比	100.00	12.90	0.23	38.71	3.92	4.15	32.95	0.69	3.00	0.23	—	—	—	0.23	0.69	0.92	1.38
破獲件數	361	50	1	130	13	13	128	3	11	1	—	—	—	1	3	4	3
百分比	100.00	13.85	0.28	36.01	3.60	3.60	35.46	0.83	3.05	0.28	—	—	—	0.28	0.83	1.11	0.83
破獲件數	73	6	—	38	4	5	15	—	2	—	—	—	—	—	—	—	3
百分比	100.00	8.22	—	52.05	5.48	6.85	20.55	—	2.74	—	—	—	—	—	—	—	4.1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23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	%	%	%	%	%	%	
12 歲 未 滿	—	—	—	—	—	—	—	
12~18 歲 未 滿	40	39	1	59	58	1	100.00	
18~20 歲 未 滿	39	39	—	47	47	—	—	
20~29 歲	140	139	1	51	51	—	—	
30~39 歲	37	35	2	8	8	—	—	
40~49 歲	23	22	1	3	3	—	—	
50~59 歲	17	17	—	5	5	—	—	
60~69 歲	40	10	—	3	3	—	—	
70 歲 以 上	4	4	—	—	—	—	—	
合 計	310	305	5	176	175	1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及壓力，而參與輪姦的罪行，並非本身主動地策劃與行動。

(2) 輪姦案犯之年齡層比強姦案犯之年齡層集中：輪姦案犯顯著地集中在十二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內，共計佔百分之八九·二；強姦案犯雖也算集中，但在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間者，共計佔百分之七〇·六四。比較二者，不難發現輪姦犯之年齡層，確實比強姦人犯集中。

總而言之，強姦案犯集中在未滿四十歲之年齡層內，而輪姦案犯集中在未滿三十歲之年齡層內，且後者之平均年齡較前者低且更有集中之趨勢。

## 2. 教育程度

刑事警察局七十二年有關強姦案犯之資料顯示，強姦案犯以小學以下程度者（合自修、國小肄業及國小畢業者）最多，計有一三〇人，佔全體強姦犯的百分之四一·九四；國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一七；高中程度者居三，計有五四人，佔百分之二七·四二。至於大專程度者只有六人，由此資料可以發現風化犯罪與教育程度似有若干相關（詳表一——二四）。

至於輪姦案犯，由七十二年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以國中程度者最多，計有九一人，佔全體輪姦案犯的百分之五一·七〇；高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八·七五；再次則為國小程度者，計有三二人，佔百分之二八·一八；其他教育程度者，則為數甚少（詳表一——二四）。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之教育程度，有一突出之差異現象，必須特別提出予以說明。即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較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為高，前者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佔百分之一八·一八，而後者則佔百分之四一·九四；且輪姦案犯國中以上程度者佔百分之五一·七〇，強姦案犯則佔百分之三五·一七。由此差異足可證實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高於強姦案犯。至於形成此等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台灣地區自

表 1-124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310	100.00	305	100.00	5	100.00	176	100.00	175	100.00	1	100.00
自修	14	4.52	13	4.26	1	20.00	1	0.57	1	0.57	—	—
小學畢業	17	5.48	17	5.57	—	—	—	—	—	—	—	—
小學肄業	99	31.94	96	31.48	3	60.00	31	17.61	31	17.71	—	—
國中畢業	8	2.58	8	2.62	—	—	—	—	—	—	—	—
國中肄業	33	10.65	32	10.49	1	20.00	20	11.36	19	10.86	1	100.00
高中畢業	68	21.94	68	22.30	—	—	71	40.34	71	40.57	—	—
高中肄業	4	1.29	4	1.31	—	—	6	3.41	6	3.43	—	—
高專畢業	14	4.52	14	4.59	—	—	14	7.95	14	8.00	—	—
高專肄業	36	11.61	36	11.80	—	—	13	7.39	13	7.43	—	—
大學畢業	1	0.32	1	0.33	—	—	7	3.98	7	4.00	—	—
大學肄業	2	0.65	2	0.66	—	—	6	3.41	6	3.43	—	—
其他	3	0.97	3	0.98	—	—	7	3.98	7	4.00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再加上高中（職）及大專教育在這一、二十年內也高度地成長，而輪姦案犯之平均年齡較強姦案犯爲低，且集中在二十九歲以下，致使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亦相對地提高，惟是否如此，則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

### 3. 職業

依據民國七十二二年刑事警察局資料，發現強姦案犯以從事工、礦業者最多，計有九一人，佔全體強姦案犯三一〇人的百分之二九·三五；無固定職業者居次，計有八五人，佔全體強姦案犯的百分之二七·四二；從事農、漁、牧業者居第三，計有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九四；而後依次爲從商及金融業者（計三三人，佔百分之二〇·六五），交通及船員（二四人，佔百分之七·七四）（詳表一—二二五）。

由同一資料中發現，輪姦案犯卻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計有六八八人，佔全體輪姦案犯一七六人的百分之三八·六四；從事工礦業者居次，計六四人，佔百分之三六·三六；學生人犯居第三，計有一四人（佔百分之七·九五）；居第四位者爲從事商業及金融業者，計有一二人。其餘各類之比率甚低，故不予贅述（詳表一—二二六）。

比較強姦案犯與輪姦案犯的職業，發現二者百分比有較大差異的職業是：(1)農、漁、牧業、商業及金融業、交通及船員等職業者佔強姦案犯之百分比，高於輪姦案犯之百分比；因爲此三類之從業人員群集之機會較少，且年齡亦多超過二十歲，故衆人群集而輪姦異性之可能性較少；(2)工、礦業及學生等二類人員，本身較易聚集，學生一般而言多在二十歲以下，而年青工人由鄉村湧入都市者，常共同租屋或結夥共同生活，因此有較大之可能性，爲輪姦之罪行；(3)無固定職業者在輪姦案犯之百分比

犯罪統計及其分析

表 1 - 125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職業	強				姦				強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310	100.00	305	100.00	5	100.00	176	100.00	175	100.00	1	100.00
收破融員生員藥律務女女髮容飾業理他	37	11.94	36	11.80	1	20.00	8	4.55	7	4.00	-	-
通、金船	91	29.35	91	29.84	-	-	64	36.36	64	36.57	-	-
、	33	10.65	32	10.49	1	20.00	12	6.82	12	6.86	-	-
、	24	7.74	24	7.87	-	-	4	2.27	4	2.29	-	-
、	11	3.55	11	3.61	-	-	14	7.95	14	8.00	-	-
、	11	3.55	11	3.61	-	-	2	1.14	2	1.14	-	-
、	1	0.32	1	0.33	-	-	-	-	-	-	-	-
、	1	0.32	1	0.33	-	-	-	-	-	-	-	-
、	4	1.29	4	1.31	-	-	2	1.14	2	1.14	-	-
、	1	0.32	1	0.33	-	-	-	-	-	-	-	-
、	1	0.32	1	0.33	-	-	-	-	-	-	-	-
、	6	1.94	6	1.97	-	-	1	0.57	1	0.57	-	-
、	85	27.42	85	27.87	-	-	68	38.64	68	38.86	-	-
、	3	0.97	3	0.98	3	60.00	1	0.57	1	0.57	1	100.00
、	3	0.97	3	0.98	-	-	1	0.57	1	0.57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26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被害人數)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94	100.00	72	100.00
12 歲 未 滿	58	14.72	2	2.78
12 ~ 18 歲 未 滿	145	36.80	45	62.50
18 ~ 20 歲 未 滿	43	10.91	3	4.17
20 ~ 29 歲	98	24.87	15	20.83
30 ~ 39 歲	33	8.38	6	8.33
40 ~ 49 歲	9	2.28	1	1.39
50 ~ 59 歲	2	0.51	—	—
60 ~ 69 歲	1	0.25	—	—
70 歲 以 上	5	1.27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  
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高於強姦案犯之百分比，此乃因無固定職業者，於閒暇常糾集在一起，互通信息或玩樂，因而易產生共犯之罪行。

綜合上述發現，得知犯強姦或輪姦案件者，大多為工、礦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其餘職業者，則所佔甚少。

#### (四) 被害人概況

#####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二年之統計資料，發現強姦罪的被害人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最多，計有一四五人，佔全體強姦案被害人（皆為女性）三九四人的百分之三六·八〇；次則為二十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婦女，計有九八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的百分之二四·八七；再次則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計五八人，佔百分之一四·七二；其餘依次為十八至二十歲未滿之少女及三十至三十九歲之婦女。換言之，強姦被害人之散佈範圍很廣泛，但仍集中於三十歲以下之女性（詳表一一二六）。

就七十二年輪姦被害人之資料顯示，輪姦被害人七二人中，皆為女性，且以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女為數最多，計有四五人，佔全體輪姦被害人的百分之六二·五〇；次則為二十至一九歲之婦女，計一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三；再次則為三十至三九歲者，計六人；五十歲以上者，極不可能成為輪姦案之被害人（詳表一二二六）。

如進一步比較強姦與輪姦案之被害人的年齡分佈，可發現下列差異：

(1) 在兒童被害人方面（即十二歲未滿之少女），強姦案之百分比遠高於輪姦案；強姦被害人中，兒童佔了百分之一四·七二，而輪姦被害人中，兒童佔了百分之二·七八；由此可知有若干性行為異

常者，偏好對兒童施予暴行，但在多人集體行動時，可能非單純由於性心理之不正常，而有時是受同伴驅使，或受團體壓力而參與了強暴行爲，故輪姦行爲反而不易對兒童下手。

(2) 輪姦被害人之年齡層較強姦被害人之年齡層集中：一般說起來，男性之性行爲對象爲較其年齡低或相同者，而輪姦案犯之年齡較低且集中在二九歲以下，已在前面討論過，故輪姦被害人之年齡也集中在二九歲以下，再加上輪姦案犯又不易向兒童下手，乃使得輪姦被害人，幾乎全部集中在十二歲至二九歲之間。反觀強姦案犯則分佈於各年齡層，且主要集中在三九歲以下；相對地，強姦被害人也就分佈在各年齡層，而主要集中在三九歲以下（詳表一—二二六）。

總而言之，強姦被害人分佈於各年齡，但主要集中在三九歲以下，而輪姦被害人則幾乎全部集中在十二歲至二九歲之間，其中未滿二十歲者就佔了五分之三左右。

## 2. 教育程度

就七十二年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強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以下者最多，計有七一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的百分之四三·四一；國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二三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二五；高中程度者居第三，計六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二六；大專程度者，所佔極少（詳表一—二二七）。

就輪姦被害人而言，同一資料顯示，其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最多，計有三七人，佔全體輪姦被害人的百分之五一·三九；國小程度者居次，計有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九四；高中程度者居三，僅有八人，大專程度者，所佔極少（詳表一—二二七）。

比較強姦與輪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發現強姦被害人分佈在各種教育程度，且以國小程度者最多

表 1.—127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 被害人數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94	100.00	72	100.00
自 修	29	7.36	—	—
小 學 在 學	36	9.14	3	4.17
小 學 肄 業	18	4.57	5	6.94
小 學 畢 業	88	22.34	15	20.83
國 中 在 學	36	9.14	12	16.67
國 中 肄 業	22	5.58	8	11.11
國 中 畢 業	73	18.53	17	23.61
高 中 在 學	22	5.58	4	5.56
高 中 肄 業	20	5.08	3	4.17
高 中 畢 業	26	6.60	1	1.39
大 專 在 學	6	1.52	1	1.39
大 專 肄 業	3	0.76	1	1.39
大 專 畢 業	4	1.02	2	2.78
不 詳	11	2.79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三六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28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職 業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94	100.00	72	100.00
農、漁、牧	14	3.55	1	1.39
工、礦	40	10.15	12	16.67
商、金融	14	3.55	1	1.39
交通、船員	1	0.25	1	1.39
學 生	111	28.17	19	26.39
公 務 員	4	1.02	1	1.39
醫 藥	1	0.25	—	—
法 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3	3.30	2	2.78
舞 女	2	0.51	1	1.39
妓 女	—	—	—	—
理 髮	6	1.52	—	—
美 容	5	1.27	—	—
僱 傭	7	1.78	1	1.39
無固定職業	1	0.25	—	—
家 庭 管 理	165	41.88	33	45.83
其 他	10	2.54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幾乎佔了一半；輪姦被害人主要分佈於國中及國小程度，且以國中程度者最多。此等分佈之差異，可能與此二犯罪種類之案犯及被害人之年齡分佈有關，惟實況則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方可確定（詳表一——二七）。

### 3. 職業

強姦被害人之職業，就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分析，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有一六五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的百分之四一·八八；次則為學生，計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二八·一七；再次者為從事工、礦業者，計四十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五（詳表一——二八）。

由同一資料顯示，輪姦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有三三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的百分之四五·八三；同時也以學生次之，計有一九人，佔百分之二六·三九；從事工礦業者亦居第三，計有一二人；其餘職業者，在被害人的比率中，所佔極少（詳表一——二八）。

比較強姦與輪姦被害人之職業，發現二者並無太大差異，皆以家庭管理最多，學生居次；此外，從事工礦、服務業者，亦為數不少。

綜合以上之分析，可對妨害風化案件之現況，有一概括的了解，尤其對強姦及輪姦犯罪之分析，更有助於吾人對此三犯罪之地區、時間、案犯及被害人的背景，有一深入的了解，因而有助於犯罪之防制。

## 第四節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起訴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觀之，近十年來先呈現增加趨勢，七十一年起逐漸下降。七十二年計有三、八三八人，較七十年減少二一四人。若以六十三年起訴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為百分之六三。過失傷害罪之起訴人數，近十年來亦先呈不斷增加之趨勢，但七十二年略微下降，計有二、九四四人，較七十年減少一四二人，若以六十三年起訴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為百分之六四二，增加六倍以上（詳表一—一二九）。

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過失致死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觀，七十二年計有三、四九七人，較七十一年減少三六九人，若以六十三年確定有罪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八一。過失傷害起訴確定有罪人數，七十二年計有一、二八九人，較七十年增加一一人，若以六十三年確定有罪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八二，增加約三倍（詳表一—一三〇）。

若以歷年來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兩罪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再細分為交通過失及其他過失，可發現因交通過失者佔絕大多數。以七十一年為例，過失致死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三、四九七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的有罪人數達三、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五九，不過近五年來，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之所佔比率變化不大。七十二年過失傷害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一、二八九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成傷的有罪人數計一、二五八人，佔百分之九七·五九，且從六十九年起所佔比率略為增加（詳表一—一三一）。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要原因為交通事故，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宣導交通安全，以確保民衆之安全，實為主管機關刻不容緩之務。

表1—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3	2,361	100	397	100
64	2,599	110	679	171
65	2,822	120	1,114	289
66	2,966	126	1,522	383
67	3,391	144	1,991	502
68	3,708	157	2,464	621
69	3,967	168	2,689	677
70	4,094	173	3,021	761
71	4,052	172	3,086	777
72	3,838	163	2,944	74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3年	1,928	100	337	100
64年	2,023	105	472	140
65年	2,098	109	517	153
66年	2,506	130	618	183
67年	2,674	139	686	204
68年	2,634	137	736	218
69年	3,163	164	1,070	318
70年	3,642	189	1,147	340
71年	3,866	201	1,278	379
72年	3,497	181	1,289	3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1 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類別人數

內 容 分 析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3,370	100.00	4,233	100.00	4,789	100.00	5,144	100.00	4,786	100.00
小 計	2,634	78.16	3,163	74.72	3,642	76.05	3,866	75.16	3,497	73.07
交通過失致死	2,397	71.13	2,937	69.38	3,418	71.37	3,611	70.20	3,238	67.66
其他過失致死	237	7.03	226	5.34	224	4.68	255	4.96	259	5.41
小 計	736	21.84	1,070	25.28	1,147	23.95	1,278	24.84	1,289	26.93
交通過失傷害	690	20.48	1,036	24.48	1,122	23.43	1,251	24.32	1,258	26.28
其他過失傷害	46	1.36	34	0.80	25	0.52	27	0.52	31	0.6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三、交通案件

由於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因，係源於交通過失，故特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加以分析。

近五年來，交通案件以台北地方法院所收受之案件佔第一位，約佔台灣地區之四分之一，以七十二年為例，台北地方法院（包括板橋分院），新收件數為二、七〇二件，佔全省新收件數八、七〇八件之百分之三一·〇一；次則為台中地方法院，計有一、二〇六件，佔全省新收件數百分之二三·八五；再次則為高雄地方法院，計有九〇九件，佔台灣地區新收件數百分之一〇·四四。由上述資料可知，交通案件之發生多集中在工、商業發達之城市區域（詳表一一三三二）。

## 第五節 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等罪。茲就此二罪之犯罪狀況分析之：

### 一、賭博犯罪

#### (一) 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一五八人為最多。七十二年計有六、九八三人，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八八，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四七四人，百分比降低〇·二五；若以六十三年之賭博罪起訴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人數仍增加百分之六十（詳表一一三三三）。

表1-1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7,020	100.00	7,862	100.00	8,666	100.00	9,375	100.00	8,708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739	23.77	1,973	25.10	2,035	23.48	2,335	24.91	2,041	23.44
台中地方法院	1,050	14.96	1,151	14.64	1,309	15.11	1,364	14.55	1,206	13.85
台南地方法院	667	9.50	651	8.28	705	8.14	816	8.70	716	8.22
新竹地方法院	450	6.41	559	7.11	612	7.06	580	6.19	539	6.19
高雄地方法院	308	4.39	281	3.57	318	3.67	334	3.56	373	4.28
屏東地方法院	814	11.60	854	10.86	959	11.07	964	10.28	909	10.44
台東地方法院	319	4.54	354	4.50	349	4.03	363	3.87	357	4.10
花蓮地方法院	113	1.61	136	1.73	111	1.28	101	1.08	118	1.36
澎湖地方法院	8	0.11	13	0.17	14	0.16	8	0.08	30	0.34
花蓮地方法院	105	1.50	94	1.20	144	1.66	113	1.20	145	1.66
基隆地方法院	174	2.48	196	2.49	201	2.32	234	2.50	213	2.45
基隆地方法院	127	1.81	142	1.81	130	1.50	170	1.81	124	1.42
基隆地方法院	219	3.12	307	3.90	313	3.61	265	2.83	236	2.71
基隆地方法院	338	4.81	398	5.06	396	4.57	370	3.95	415	4.77
基隆地方法院	589	8.39	753	9.58	691	7.97	719	7.67	626	7.19
台北地方法院	—	—	—	—	379	4.37	639	6.82	660	7.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表 1 - 1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3 年	4,372	4.95	100
64 年	5,318	4.07	122
65 年	7,596	4.49	174
66 年	10,158	6.05	232
67 年	6,589	5.49	151
68 年	8,231	5.81	188
69 年	7,206	4.43	165
70 年	6,636	4.08	152
71 年	6,509	3.13	149
72 年	6,983	2.88	1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 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判決確定人數先呈現減少之現象，由六十八年之七、六一三人減至七十一年之六、〇一八人，但七十二年較諸七十一年則增加三九二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絕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罰金者佔最多數，科處有期徒刑者次之。七十二年科處罰金者計四、二七〇人，佔判決確定人數之百分之六六·六一（詳表一一三四）。

(二)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最多數，皆佔各年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七十二年計有一、七五九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九五人之百分之三〇·三五，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一一八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〇·三六；次則以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較多，七十二年計有一、二二〇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一·〇五，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一一三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八二；再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二年計有一、〇八六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一·七四，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八人，百分比減低百分之〇·九六；至於其他年齡層之人犯數則為數較少（詳表一一三五）。

2. 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為最多，七十二年計有一、九四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九五人

表 1 - 1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六十八年	7,613	—	—	2,732	1	4,753	—	114	3	10	—
六十九年	7,245	—	—	2,430	1	4,698	1	104	2	9	—
七十年	6,972	—	—	2,395	4	4,461	—	99	3	10	—
七十一年	6,018	—	—	1,998	5	3,910	—	98	2	4	1
七十二年	6,410	—	—	1,887	2	4,270	—	243	2	6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未滿	9	0.12	5	0.07	—	—	1	0.02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98	8.10	599	8.57	573	8.94	441	8.06	495	8.5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579	21.40	1,480	21.19	1,284	20.03	1,078	19.70	1,086	18.7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021	27.38	1,909	27.33	1,754	27.36	1,641	29.99	1,759	30.3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59	22.48	1,533	21.94	1,383	21.57	1,107	20.23	1,220	21.05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81	13.29	936	13.40	895	13.96	738	13.49	791	13.6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97	5.38	392	5.61	395	6.16	346	6.33	342	5.9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2	1.25	109	1.56	98	1.53	94	1.72	77	1.33
八十歲以上	5	0.07	4	0.06	6	0.09	8	0.15	9	0.16
不詳	39	0.53	19	0.27	23	0.36	17	0.31	16	0.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百分之三三·六二。自六十八年起至七十一年，賭博犯爲無業者皆多於爲買賣工作人員者，但七十二年起，買賣工作人員計一、一一八人，較無業者之一、〇九九人多出二十人。至於從事其他職業者，尙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七十二年計九一八人，佔百分之一五·八四。依上述資料顯示，賭博犯中從事勞動體力工作者，約佔一半，而無業者亦約佔五分之一，如何將勞動體力工作者及無業者導入正當休閒活動，於阻遏賭博犯罪定能收其宏效（詳表一一三六）。

### 3.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七十二年計有二、四二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九五人之百分之四一·九二；次則以受中等教育者較多，且近五年來迭有增減，七十二年計有一、三一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二·七六，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一四四人；再次則爲不識字者，近五年來有逐漸減少之現象，七十二年計有五六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九·七八，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減少五三人；至於受高等教育者或自修者，所佔人數皆甚少（詳表一一三七）。

###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觀之，自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而以小康之家者次之，惟至七十年則前者大幅減少而降爲第二位，後者則大量增加致使升居首位，七十二年小康之家者，計有三、〇三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九五人之百分之五二·二九；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九一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五·八六（詳表一一三八）。

表 1-13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0.23	29	0.42	35	0.55	34	0.62	25	0.43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4	0.07	2	0.03
監督及佐理人員	8	0.11	12	0.17	3	0.05	9	0.16	10	0.17
買賣工作人員	1,402	19.00	1,205	17.25	1,247	19.45	1,075	19.65	1,118	19.29
服務工作者	75	1.02	72	1.03	68	1.06	75	1.37	73	1.2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451	19.66	1,395	19.97	1,085	16.92	922	16.85	918	15.8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勞動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480	33.60	2,450	35.07	2,270	35.41	1,952	35.68	1,948	33.62
現役軍人	4	0.05	3	0.04	17	0.26	3	0.06	4	0.07
無業	1,697	22.99	1,510	21.61	1,280	19.97	1,156	21.13	1,099	18.97
不詳	185	2.51	246	3.52	381	5.94	222	4.06	592	10.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3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不識字	988	13.39	874	12.51	756	11.79	620	11.33	567	9.78
初等教育	3,985	54.00	3,616	51.76	3,147	49.09	2,438	44.56	2,429	41.92
中等教育	1,215	16.46	1,267	18.14	1,452	22.65	1,175	21.48	1,319	22.76
高等教育	48	0.65	51	0.73	79	1.23	83	1.52	82	1.42
自修	58	0.78	80	1.14	29	0.45	59	1.08	94	1.62
不詳	1,086	14.71	1,098	15.72	948	14.79	1,096	20.03	1,304	22.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97	1.31	97	1.39	49	0.77	25	0.46	42	0.72
勉足維持生活	5,056	68.51	3,592	51.42	1,763	27.34	863	15.77	919	15.86
小康之家	1,200	16.26	2,107	30.16	3,592	56.03	3,319	60.66	3,030	52.29
中產以上	8	0.11	30	0.43	54	0.84	13	0.24	18	0.31
不詳	1,019	13.81	1,160	16.60	963	15.02	1,251	22.87	1,786	30.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二、偽造文書、印文犯罪

### (一) 發生與破獲比較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計有五四六件，破獲件數計有五四九件。七十二年偽造文書印文發生五四六件，其中當年發生四一五件，補報以前年份發生一三一一件；破獲五四九件，其中破獲當年四一一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一三八件。由此可知，七十二年之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九九·〇四。近十年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破案率均甚高，均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且在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等均為百分之百破案率（詳表一一三九）。

### (二) 破獲線索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破獲五四九件中，以直接偵破者佔最多，計有二七三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四九·七二；次則為巡邏時捕獲，計有五二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九·四七；依其他線索而破獲者，有現場捕獲、交辦偵破等（詳表一一四〇）。

### (三) 犯罪方式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二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計有四七九人，其中犯罪方式以偽造事實者為最多，計有一四四人，其次為冒用證件者，計有五三人；再次為換貼照片者，計有三七人；其他較多之犯罪方式有代他人簽署、偽造票證印文、變造原樣、仿刻印鑑、持用偽（變）品等（詳表一一四一）。

### (四) 起訴人數

表 1 - 139 歷年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人 犯 數
63	656	656	649
64	763	763	793
65	762	762	1,015
66	781	782	863
67	606	606	544
68	726	726	643
69	607	599	588
70	489	485	435
71	415	410	386
72	546	549	47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40 偽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不詳	52	1	2	5	1	1	1	1	5	1	40	18	27	46	273	20	51	549	偽造文書 印
巡邏時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發現證物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41 偽造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人犯數)

其他	77	偽造票證印文	27	11	53	1	144	4	5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其	77	偽造票證印文	27	11	53	1	144	4	5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換貼牌照商標	11	冒用證件	53	1	144	4	5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偽造外幣	1	偽造事實	144	4	5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改變顏色	4	盜用印文	5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販賣偽品	—	交收偽品	—	—	14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塗改文書票證	14	仿刻印鑑	18	37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換貼照片	37	印寫偽筆跡	3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變造原筆跡	—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仿樣複製	12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變造原樣	26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代他人簽署	30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持用偽(變)品	17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合計	479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犯罪方式	479	變造原筆跡	—	12	26	30	17	479	偽造文書 印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以七十二年爲最多，計有二、〇〇五人，佔全年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二三，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七二一人，所佔百分比則上升〇·一三；若以六十三年之起訴人數爲基數，七十三年較之增加百分之六十六（詳表一一四一）。

#### (四) 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裁判確定之人數呈現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二年之四、一九四人爲最多，較七十一年增加一四五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有期徒刑者佔最多數，七十二年計有二、三五八人，佔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六·二二。至判決無罪者之人數僅次於科處徒刑者，且有增加之現象，七十二年計有一、一八二人，佔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二八·一八（詳表一一四三）。

#### (六) 人犯概況

#####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人數佔最多，約佔四分之一以上，且有逐年上升之現象，七十二年計有六五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二、〇〇七人之百分之三二·六八，較諸七十一年，人數增加一三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一·一〇。次則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爲較多，但由於近五年來所佔百分比逐年下降，至七十二年已降爲第三。反之，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則逐年遞增，至七十二年躍升爲第二。在七十二年，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居次，計有四一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七；二十四歲至三

表 1 - 142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3年	1,814	2.05	100
64年	2,471	1.89	136
65年	2,441	1.44	135
66年	2,529	1.51	139
67年	1,999	1.67	110
68年	1,968	1.39	108
69年	2,456	1.51	135
70年	2,220	1.37	122
71年	2,294	1.10	126
72年	3,005	1.23	1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14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六十八年	2,595	—	—	1,360	88	4	615	74	176	43	
六十九年	2,786	—	—	1,507	134	5	693	42	151	44	
七十年	3,130	—	—	1,604	93	2	968	37	202	39	
七十一年	4,049	—	—	2,002	334	—	1,060	61	275	46	
七十二年	4,194	—	—	2,358	104	2	1,182	52	277	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歲未滿者則居三，計有三九六人，佔百分之一九·七三。至未滿十八歲者，七十二年僅有二人，六十歲以上者則僅有一〇八人，所佔比率均較小。揆諸原因，乃此類犯罪屬智能型犯罪，未成年者智慮未深，自不足以達成目的，故以成年犯居多。犯罪者之年齡近五年來也愈集中於三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大約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的一半以上（詳表一—一四四）。

### 2. 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皆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七十二年計有六六五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二、〇〇七人之百分之三三·一三，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二〇九人，百分比增加百分之五·五四；次則以從事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七十二年計有四四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二·三二，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一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四·一二；再次則為無業者，七十二年計有三八一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八·九八，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增加四三人，百分比減少一·四七；其他職業較多者，尚有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七十二年有二五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二·六一；其餘職業者，則所佔甚少（詳表一—一四五）。

### 3. 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最多數，惟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七十二年計有四一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二、〇〇七人之百分之二〇·五八；次則為中等教育者，七十二年計有四〇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二〇·三三；至受高等教育者，七十二年計有七七人，只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三·八三。故由上述

表1-14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3	1.91	12	0.67	9	0.53	10	0.61	2	0.1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32	13.46	226	12.67	191	11.30	151	9.13	187	9.3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94	22.85	395	22.14	369	21.83	346	20.93	396	19.7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52	26.22	499	27.97	488	28.88	522	31.58	656	32.6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01	17.46	336	18.83	322	19.05	319	19.30	419	20.8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11	12.24	213	11.94	218	12.90	205	12.40	239	11.9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0	4.64	69	3.87	77	4.56	78	4.72	79	3.9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1.10	24	1.35	11	0.65	13	0.79	19	0.95
八十歲以上	2	0.12	1	0.06	1	0.06	1	0.06	3	0.15
不 詳	—	—	9	0.50	4	0.24	8	0.48	7	0.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45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廳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2	1.86	48	2.69	45	2.66	28	1.69	29	1.44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6	4	0.23	3	0.18	4	0.24	8	0.40
監督及佐理人員	25	1.45	28	1.57	26	1.54	25	1.51	28	1.40
買賣工作人員	547	31.73	566	31.73	532	31.48	456	27.59	665	33.13
服務工作者	33	1.91	38	2.13	34	2.01	40	2.42	26	1.30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163	9.45	194	10.87	182	10.77	199	12.04	253	12.61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操作者	426	24.71	402	22.53	393	23.25	437	26.44	448	22.3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1	1.22	18	1.01	14	0.83	13	0.79	5	0.25
現役軍人	4	0.23	12	0.67	2	0.12	5	0.30	6	0.30
無業	395	22.91	390	21.86	337	19.94	338	20.45	381	18.98
不詳	77	4.47	84	4.71	122	7.22	108	6.53	158	7.8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資料顯示，犯此類案件者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者所佔比率居多（詳表一一四六）。

#### 4. 經濟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觀之，自六十八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居次，惟至七十年兩者互有大幅度增減，小康之家人數乃躍居首位。七十二年亦是如此，小康之家者，計有七三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二、〇〇七人之百分之三六·三七；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計有二二四人，佔全年之百分之一一·一六；貧困無以為生者及中產以上者，所佔均甚少。此外，七十三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不詳者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此方面統計工作實有待加強（詳表一一四七）。

表 1-14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不識字	58	3.36	61	3.42	46	2.72	39	2.36	49	2.44
初等教育	605	35.09	529	29.65	462	27.34	412	24.92	413	20.58
中等教育	402	23.32	418	23.43	370	21.89	353	21.36	408	20.33
高等教育	62	3.60	54	3.03	76	4.50	51	3.09	77	3.83
自修	7	0.41	2	0.11	4	0.24	5	0.30	12	0.60
不詳	590	34.22	720	40.36	732	43.31	793	47.97	1,048	52.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